



雅安校区：雅安市雨城区新康路46号 邮政编码：625014
 成都校区：成都市温江区惠民路211号 邮政编码：611130
 都江堰校区：成都市都江堰市建设路288号 邮政编码：611830
 学校网址：www.sicau.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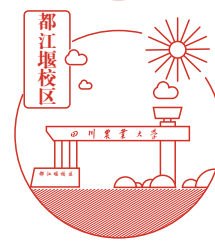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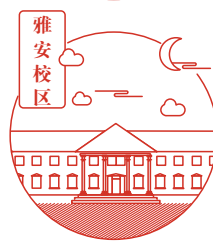
四川农业大学

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 ◆ 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
- ◆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生手册



二〇二一年九月

学校简介

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四川农业大学图书馆

四川农业大学是一所以生物科技为特色，农业科技为优势，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也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现任党委书记庄天慧教授、校长吴德教授。

办学历史悠久、资源丰富。前身是1906年创办的四川通省农业学堂，此后历经四川高等农业学校(1912年)、四川公立农业专门学校(1914年)、公立四川大学农科学院(1927年)、四川省立农学院(1932年)、国立四川大学农学院(1935年)、四川大学农学院(1950年)等多个历史发展阶段。1956年四川大学农学院整体迁至原西康省(1955年撤销)省会雅安独立建校为四川农学院，1985年更名为四川农业大学，2001年四

四川省林业学校整体并入。学校现有雅安、成都和都江堰3个校区，占地总面积约4500亩，馆藏文献资源1165.89万册(件)。

学科门类齐全、特色鲜明。现设有学院27个，研究所(中心)15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涵盖农学、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医学、文学、教育学、法学、艺术学10大学科门类。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8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1个、二级学科49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8个、二级学科88个，专业学位授予类别10个，本科专业91个；国家重点学科和重点培育学科4个，部省重点学科20个。2005年学校被确定为全国援疆学科建设计划40所重点高校之一。根据2017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综合计分，学校在全国农林高校、在川高校中分别位居第7、第4。农业科学、植物学与动物学、生物与生物化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4个学科ESI排名持续稳定保持世界前1%，农学、兽医学分别进入软科2020年一流学科排名世界前50强和前51-75强。2017年动物营养与饲养科学、2018年作物学入选全国高等院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

师资力量雄厚、名师荟萃。现有教职工3600余人，其中：教授426人、副教授574人；博士生导师272人、硕士生导师833人；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国家杰出高级专家1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3人、青年学者3人，国家级教学名师1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4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8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14人，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3人、青年拔尖人才4人，国家973计划首席青年科学家1人，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15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97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95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54人，四川省特别人才计划人选14人，天府万人计划杰出科学家4人、天府万人计划领军人才13人、天府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10人，四川省教学名师13人，四川师德楷模2人，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辅导员7人，何梁何利基金获得者2人，霍英东教育基金获得者14人，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3人，四川省杰出人才奖获得者2人。学校是全省首批人才优先发展试验区2所试点高校之一。



四川农业大学雅安校区

育人体系完备、条件优良。具备培养学士、硕士、博士的完整教育体系，是“文革”后全国首批恢复招收研究生的高校之一，现有全日制在校生4.4万余人，其中：本科生3.8万余人，硕士和博士研究生6700余人。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03项，其中：国家级一等奖3项、二等奖8项，省级一等奖27项。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5篇、提名6篇。有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33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0个，国家级精品课程5门，国家级教学团队4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个，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514项。学校是全国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高校之一、全国首批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50所高校之一、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50所高校之一、全省首批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俱乐部6所高校之一。

科研成果丰硕、效益显著。获部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700余项，其中：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1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项，四川省科技进步特等奖3项、一等奖69项。70%左右的获奖成果得到推广转化，累计创社会经济效益1000多亿元。先后在国际顶尖学术期刊《Cell》《Science》发表高水平论文。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8个，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科技部条件平台1个，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1个，教育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创新团队9个，农业农村部科学观测实验站3个，以及四川省重点(高校)实验室30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9个、社科研究基地4个、国际科技合作基地3个、协同创新中心5个、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2个。学校还是2012年全国首批成立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的10所高校之一。

对外交流广泛、形式多样。与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俄罗斯、日本、韩国和台湾等22个国家(地区)的90多所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了交流与合作关系，共签署了115项交流合作协议。学校是全国首批有条件接受留学生的200所高校之一，还是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签约高校。



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

学校建设与发展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关怀。1991年4月和2002年5月，江泽民同志两次亲临学校视察，对学校在教学科研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赏。2002年1月，温家宝同志批示：“川农大精神”应该总结、宣传和发扬。2007年10月，温家宝同志再次批示：川农大工作很有成绩，办学经验值得重视。2008年5月，李克强同志亲临学校看望慰问“5.12”受灾师生员工。2001年10月，李岚清同志亲临学校视察，高度评价“川农大精神”，充分肯定学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学校将始终坚持人才培养是立校之本、科学研究是强校之路、社会服务是兴校之策、文化传承创新是荣校之魂、国际交流合作是活校之方的办学理念，牢固树立学生为本、学术为天、学科为纲、学者为上的治学理念，大力弘扬“爱国敬业、艰苦奋斗、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的“川农大精神”，继续秉承“追求真理、造福社会、自强不息”的校训，坚定不移地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持续推进有特色高水平一流农业大学建设，努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文中数据截至2021年3月)



四川农业大学都江堰校区

历史沿革

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1 1906年
四川通省农业学堂



2 1912年
四川高等农业学校



3 1914年
四川公立农业专门学校



4 1927年
公立四川大学农科学院

1914-1919年 / 四川立法政、外国语、工业、国学专门学校

1926年 / 国立成都大学

1927年 / 国立成都师范大学



5 1932年
四川省立农学院



6 1935年
国立四川大学农学院

1935年 / 重庆大学农学院部分学生调入



7 1950年
四川大学农学院

1952-1953年 / 西南农学院、云南大学、川北大学、
文昌高专等有关专业师生调入

1952-1953年 / 部分专业及师生调整到西南农学院、云南大学农学院、
贵州大学农学院、西南化工学院、沈阳农学院、
北京林业大学、灌县林校



8 1956年
四川农学院

2001年 / 四川省林业学校并入

9 1985年
四川农业大学

青春校园

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校党委书记庄天慧参观
“百年党史中的川农人”主题展览



校党委书记庄天慧为
优秀学生标兵颁奖



“银杏之声”校园器乐大赛



建党100周年舞台剧《王右木》首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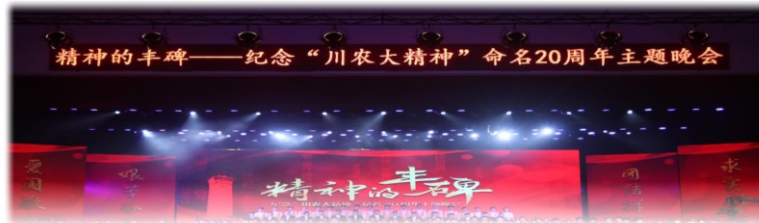
校领导为“雨衣妹妹”刘仙颁发
“最美川农校友”证书及奖杯



校长吴德为创新创业典型颁奖



学校庆祝建党100周年《百年辉煌》音乐舞蹈史诗



精神的丰碑——纪念“川农大精神”命名20周年主题晚会



“止的动静”舞蹈专场



学校第四十届运动会

»» 目录 ««

contents

管理文件选编

四川农业大学章程	002
学生工作管理办法	021
第一章 学生工作管理体制	021
第二章 辅导员和班主任管理	022
第三章 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和学生活动管理	029
第四章 学生行为基本准则	032
学生行为基本准则	032
学生请假	033
安全管理	034
第五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035
第六章 学生表彰奖励	036
第七章 学生资助	044
第八章 学生违纪处分与申诉	051
第九章 就业创业	060
本科教学管理办法(节选“学生学业管理”部分)	065
本科课程考试管理办法(节选“考场规则”部分)	086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版)	087

第二课堂成绩单基础分加分细则	091
第二课堂成绩单附加分加分细则	092
第二课堂成绩单赛事获奖加分细则	095
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节选“招生”部分)	09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100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细则	109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15
图书馆规章制度	119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31

校内事务指南

本专科学生资助项目一览表	140
心理调适指南	146
学校心理咨询服务时间及联系方式	153
常见事务问题参考	154
常规工作流程图	158
医保指南	169
学生常用联系方式	170

川农大精神

爱国敬业 艰苦奋斗 团结拼搏 求实创新

校 训

追求真理 造福社会 自强不息

管理文件选编



四川农业大学章程

序言

四川农业大学的前身是1906年创办的四川通省农业学堂，历经四川高等农业学校（1912年）、四川公立农业专门学校（1914年）、公立四川大学农科学院（1927年）、四川省立农学院（1932年）、国立四川大学农学院（1935年）、四川大学农学院（1950年）等多个历史发展阶段。1956年四川大学农学院整体迁至原西康省（1955年撤销）省会雅安独立建校为四川农学院，1985年更名为四川农业大学，2001年四川省林业学校整体并入。1998年学校被确定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办学治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提高治理体系科学化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适用本章程。学校章程是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的依据。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四川农业大学，简称四川农大、川农大，英文名称为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缩写为SAU。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新康路46号。学校包括雅安校区、成都校区(地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惠民路211号)和都江堰

校区(地址为成都市都江堰市建设路288号)。学校可视事业发展需要，依法更改法定住所或设立、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建设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一流农业大学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已任，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贡献。

第六条 始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牢固树立兴中华之农事的宗旨意识，深入贯彻人才培养是立校之本、科学研究是强校之路、社会服务是兴校之策、文化传承创新是荣校之魂、国际交流合作是活校之方的办学理念，认真践行学生为本、学术为天、学科为纲、学者为上的治学理念，秉承追求真理、造福社会、自强不息的校训，弘扬爱国敬业、艰苦奋斗、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的“川农大精神”，坚定不移地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道路，着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七条 学校是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学校的主管部门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第八条 举办者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

第九条 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条件，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和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 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二) 根据国家、社会需求及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 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三)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 自主确定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人员配备;

(四) 依法依规开展职称评审, 聘用、评价和管理教职工, 建立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

(五) 自主管理和使用资产与经费;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 坚持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三) 依法保障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实行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

(五) 接受主管部门对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科门类与教育形式

第十二条 设置农学、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医学、文学、教育学、法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

第十三条 学校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第十四条 学历教育分为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和专科教育。实行学位制度, 分为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入学资格的取得, 须具有相应或同等学历, 并经考试或审核合格和学校录取。

第十六条 实行学分制和弹性修业年限。博士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为3至6年, 硕士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为2至4年, 本科生的修业年限为3至7年, 专科生的修业年限为2至5年。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学校根据实际需要, 可以对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七条 根据学生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和思想表现等,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发给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学校可向国内外的卓越学者或者著名社会活动家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 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工作。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条 实行中国共产党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更好发挥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作用, 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 学校党的委员会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本级组织的决议,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改革发展,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审议确定基本管理制度, 讨论决定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 讨论决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 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讨论决定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 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头脑,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维护安全稳定, 促进校园和谐;

(六)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 发挥文化育人作用, 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师风;

(七) 构建党建工作体系, 落实抓党建工作责任, 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教育引导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八)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九) 领导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对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 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依法参加相关活动, 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 由党委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坚持民主集中制, 集体

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 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 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 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支持校长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 校长依法全面负责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 负责教师队伍建设, 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 加强财务管理和监察审计监督, 管理和保护国有资产;

(四)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五)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 做好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 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八)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实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遵循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集体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教学科研单位、管理服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的委员会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分党委）或总支部委员会或直属支部委员会。

分党委和总支部委员会下设党支部，教师党支部一般按教学科研单位内设机构设置，离退休党支部按校区或原中层单位设置，学生党支部按班级、年级、专业或者院所设置，管理服务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内设部门设置。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学校党的委员会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派驻学校的纪检监察组实行合署办公。各分党委、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相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

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其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

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实行巡察制度，设立专职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其职责主要是：

(一)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作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其中：担任与学术工作相关的学校及职能部门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学术委员会实行结构动态管理，委员任期一般为4年，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荣誉主任和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其职责主要是：审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决定授予或者撤销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批准或者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结构动态管理，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名。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其职责主要是：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章制度；根据学校学科组评议推荐情况及评审权限，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评议或推荐评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实行结构动态管理，一般由校领导、学术委员会主任、各学科组组长及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其职责主要是：依据编制及其结构研究决定岗位分类和设置，依据教职工岗位申报进行评审和聘用。

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实行结构动态管理，一般由校领导和教学科研单位、有关职能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其职责主要是：

（一）听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章程、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基层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占教职工总人数的5%-8%。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根据实际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工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同期召开，代表合一。工会委员会是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根据实际和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是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其职责主要是：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加强青年思想政

治教育，服务青年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支持共青团按照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充分保证共青团正常开展工作的需要。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主要桥梁和纽带。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须有2/3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法自主独立运营与管理。学校对投资入股的单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保障学校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可以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立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院、研究所等教学科研机构。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学院和研究所等按照权限自主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活动、

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和国际交流合作；

（三）依据学校规定和授权，设置和调整本单位内部机构；

（四）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教育、管理、评价与考核；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划拨的办学资源，负责本单位的资产和经费管理；

（六）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 经学校党的委员会批准，学院和研究所等机构设立分党委，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强化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三）涉及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政治把关问题，由党委先审核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

第四十条 学院和研究所等机构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共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院和研究所等机构设立学术分委员会，依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以及相关章程开展活动，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院和研究所等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院和研究所等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学校工会、教代会的指导下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学院和研究所等设立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由教师、教学科研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按工作需要使用公共资源；

（二）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有计划地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培训，公平获得发展所需的工作和学习机会及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和奖励、表彰；

（四）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具有知情权；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六）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依法享受规定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以及节假日的带薪休假；

（七）对职务职称、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制度、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国守法，坚定政治方向，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不得从事影响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严于律己清廉从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制度、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制度。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未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校聘教职工实行岗位等级晋升制度。

教师是教学工作的主体，是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者和主导者。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第四十八条 对不同类型的部门和单位实行分类人事管理，依据编制和岗位分类设岗，实行公开招聘、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九条 依法依规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收入分配制度和工资正常调整机制，致力实现绩效得到充分肯定、公平得到适当兼顾、累计贡献得到基本认可。依法落实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等社会保险政策，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生活待遇水平。

第五十条 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是聘用或者解聘、晋升、奖励、处分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认真落实离退休教职工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支持离退休教职工在改革、发展、稳定和关心教育青年一代中发挥积极作用，为离退休教职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创造良好条件。

第七章 学生和学员

第五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人才培养的对象和主体，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或者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劳动等活动；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客观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毕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
-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对学校及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管理制度、学生行为规范；
- (二) 爱国敬业，明礼修身，诚信友善，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 (三) 勤学善思，勇于创新，积极实践，努力完成规定学业；
- (四) 强体育美，崇尚劳动，全面发展，提高身心健康素质；
-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生按照学校的规定，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如确有特殊原因，可以申请转学。学生申请休学、退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退学的，可以按规定休学或者退学。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德、智、体、美、劳达到要求，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依规发给学生结业、肄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对成绩突出的学生集体和品学兼优的学生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纪律处分或者批评教育。

第五十七条 维护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建立共青团、学生会等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五十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资助，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五十九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入学应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

学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学校依规发给学员结业证书或者其他学习证明。

第八章 校友

第六十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参加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曾经工作过的教职工，授予或者聘请的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六十一条 校友会是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校友会依法注册成立，依据有关规定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和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六十二条 通过校友会等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尽力为校友事业发展提供支持，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及时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和成就。

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改革和发展，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九章 资产和经费

第六十三条 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四条 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规范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和资产信息管理等，提高资产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第六十五条 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事业收入、经营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

依法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合法募集和吸引资金，接受社会各界捐赠。

第六十六条 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财务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负债管理和成本费用管理等制度。

坚持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和日常监督、专项检查相结合，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七条 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徽志为圆形造型，中心花状主体图案由古象形字“羊”和叶片图形组成，其上方是数字1906，下方是学校雅安校区第一办公楼（原西康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办公大楼旧址）图案，两侧是书本环绕的穗状图案，外环文字为学校中英文名称。徽章为印有徽志的圆形证章，教职工佩戴的徽章底色为红色，学生佩戴的徽章底色为绿色，图案和字体均为金色。

徽志和徽章图案，表示学校诞生于1906年，1956年迁雅安独立建校，是一所以农动林为优势学科、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

第六十八条 校旗为长方形旗帜，其面色为绿色，中间印有徽志和规定字体的“四川农业大学”校名。

第六十九条 校歌为《相聚在桂花飘香的时节》。

第七十条 校庆日为每年的9月6日。

第七十一条 学校网址是www.sicau.edu.cn。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草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学校党委全委会会议审定形成核准稿，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实施，同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修订：

-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
-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
- （三）举办者依法要求修改章程；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章程的修订案,应依法由校长提议并说明理由,按第七十二条的程序审议、审定和核准实施。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实施之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实施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法律、法规和规章及上级政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工作管理办法

校学发〔2020〕3号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生工作管理体制

学生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学院具体组织实施,专兼职队伍结合、师生全员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雅安校区、成都校区的学生工作实行融合管理,都江堰校区的学生工作实行延伸管理。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牵头负责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表彰奖励、资助救助、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干预、日常行为规范与管理、违纪处理、学生意外、安全事故和其他事件处理,抓好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与管理,指导共青团工作,做好学生党建工作。

招生就业处负责全校普通本科生招生、就业指导及服务、职业规划教育、创业指导及管理工作。

学校共青团组织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以学生第二课堂为阵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文化艺术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推优入

党等学生思想引领与成长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按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学院对本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负总责。学院要在学校的统一领导和安排部署下，立足院情，开拓创新，扎实开展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履行学生管理职责，领导本单位共青团、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加强学生党支部、小班、团支部建设，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和本学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为学生工作提供必要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落实学校布置的各项任务，促进学生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学生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学生各级各类组织要为学生发展成长成才服务和学生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章 辅导员和班主任管理

一、辅导员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一）入职条件

-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 2.原则上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3.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4.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5.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二）辅导员的配备与选聘

学校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党委副书记、党办主任、团委书记等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校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学生工作部门、教师工作部、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各学院党委可聘请行政管理人员、本学院愿意从事辅导员的优秀教师作为兼职辅导员。

（三）要求与职责

1.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

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2) 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教育、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共青团、学生会、班团等学生组织建设。

(3) 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4)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5)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6)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7)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8)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9)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四) 队伍建设与管理

1.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领导。人事部门负责辅导员队伍的建设规划及实施；学生工作部负责辅导员队伍的日常管理，主要任务是参与选拔、工作指导、业务培训、评优表彰、转岗推荐等；学院负责辅导员的直接领导和管理。

2. 辅导员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辅导员可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可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及其它课程的教学工作。

3. 加强辅导员队伍能力建设，支持辅导员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学习考察和校际交流等活动，有计划地开展业务培训。鼓励辅导员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组织指导老师等工作。

4. 学校每年评选表彰10名优秀辅导员，在职务晋升和业务进修时给予优先考虑。参评优秀辅导员的基本条件为：信念坚定，素质过硬；认真负责，敢于担当；学生喜爱，实绩突出。

校级及其以上“优秀辅导员”荣誉，可作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之一；按国家级5分、省级3分、校级2分进行业绩记分。

5.专职辅导员工作满5年,方可根据自身实际和学校工作需要申请调整岗位。学校把优秀辅导员队伍作为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渠道,根据工作需要,向校内管理部门领导岗位选派或向地方组织部门推荐输送。对不适合辅导员工作的应当及时调整。

二、班主任

班主任代表学校组织领导班集体事务,负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班主任要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的光荣使命,努力成为具有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学识风范的人生导师。

(一)任职条件

师德高尚、关爱学生、认真负责、乐于奉献的教师或管理人员。

(二)主要职责

1.抓好团支部、班委会的建设。选好配强班级学生干部,指导制定班级管理制度,培养和发挥好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努力实现班级的自主管理。

2.抓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公民意识、法纪意识、安全意识、诚信意识、成才意识教育。与学生和家长保持经常联系,促进学校教育与学生家庭教育的联动。协助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工作。

3.抓好班集体的日常管理。培育优良学风、班风、室风,加强学习生活秩序、课外活动与安全、学生操行的管理,负责学生的请假审批和销假。处理学生意外事故或应急事件,参与调查处理本班学生违纪事件,负责对违纪学生进行教育和帮助。

4.重视并做好学生学习成长指导。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目标以及毕业后的就业领域和前景,指导制定大学生涯规划和职业规划,引导树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和职业理想,增强学习动力,着重帮助学生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指导学生开展或参与创新创业、社会实

践、文体竞赛等活动,提升其综合素养与能力。

5.做好奖励资助和困难学生帮扶工作。主持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评优评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金评定等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具有心理障碍、情感挫折、家庭变故等问题和面临学业困难、就业困难、生活困难的学生,有针对性地给予指导和帮助,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向学院反映。

6.做好新生和毕业生工作。重视并做好新生入学教育,努力提高新生的适应能力,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生活。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精准掌握学生学业和就业情况,提升毕业率、授位率、就业率,对就业存在特殊困难的学生应及时反馈学院。负责做好毕业鉴定和毕业离校等工作。

(三)队伍建设和管理

1.班主任工作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各学院党委具体负责,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班主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党政负责选配及聘任班主任,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和人事处备案。

2.每个小班设一名班主任,任期一般至班级学生毕业,学年考核合格者自动续聘。班主任1个月及以上时间不能履职的应安排专人代理其职责,期间的课时数和课时酬金归代理人。学院可以聘请本院品学兼优的本科生、研究生担任新生班班主任助理,协助班主任开展工作。

3.鼓励教授担任班主任,其他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必须服从安排担任班主任。一名教师最多可以担任2个班的班主任,各学院班主任名单须经过学生工作部(处)同意并备案。

4.申报教师系列高一级职务,任现职以来担任过2年以上班主任并经考核合格优先。对近两年毕业参加工作或调入人员,可放宽到正在担任班主任。

5.新任班主任和新生班主任须接受上岗培训，培训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和学院党委负责。学院每学期要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会，布置和检查工作，汇报情况，交流经验。

6.每学年进行一次班主任工作考核。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学院具体实施。学生满意度测评占60%，学院综合考核占40%，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并由人事处记入教师人事档案。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年6月上旬进行。

7.班主任考核合格者，按每学年80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并发放课时酬金；考核不合格者，按不超过40学时酌情计算。

8.学校每年评选表彰50名优秀班主任，实行学院限额评选推荐，学校评定。学院可结合实际评选院级优秀班主任。学校按每学年每小班500元标准划拨班主任专项调节经费，主要用于优秀班主任奖励。

优秀班主任推荐条件为：遵循国家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受到学生信赖和爱戴；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浓、室风好，原则上学生无违纪、必修课合格率80%以上；担任班主任工作一年以上；当学年考核结果优秀。

校级及其以上“优秀班主任”荣誉可作为副高、正高级职称的参评条件之一；按国家级5分、省级3分、校级2分进行业绩记分。

9.班主任有不履行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应本班学生要求并经调查确认有更换必要或具有其他需要解聘情形的应当予以解聘。被解聘者两年内不得再次担任班主任，不得晋升职务职称。

10.班主任有调离学校、聘期内出国超过一学期以上、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或其他应当辞聘情形的应当辞聘。

第三章 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和学生活动管理

学生党支部、团委直属部门、学生会、团支部和班委会、学生社团等是学生工作的重要组织载体。学生组织应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学校的决定决议，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and 部署，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密切联系学生，团结带领学生，全心全意服务学生，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优良校风、学风，参与学生管理，发挥自治作用，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和安全稳定，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一、学生组织

1. 学生党支部

学生党支部是党在学生中的基层组织，重点工作包括：宣传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了解学生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 团委直属部门

团委直属部门在所属党委和其上级团委领导下，在所属团委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其重点工作包括：积极贯彻上级党团组织工作精神，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负责全院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基层团组织建设、“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做好“青年大学习”组织动员；做好推优入党、团员发展、团员统计、团费收缴、团内评优、违纪团员处理等基础团务工作；密切联系团员青年，切实关心青年成长，及时向上级反映青年意见和建议；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等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促进团员青年全面发展。

3.学生会

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团委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依照《四川农业大学学生会章程》开展各项工作。重点工作包括：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化、体育等各种校园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通过正常渠道，听取和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4.团支部和班委会

团支部、班委会是共青团和学生会在学生小班的基层组织，在班主任的领导和指导下负责班级（团支部）自身建设，民主管理班级（团支部）各项事务，推动班团一体化运行。原则上班团干部不超过7人，建议为团支书、班长（兼副团支书）、组织委员（兼生活委员）、宣传委员（兼文娱委员）、学习委员、心理委员、体育委员。重点工作包括：制定班级（团支部）管理规定、工作目标和计划，规范管理成员学习生活秩序、宿舍公共卫生、纪律与安全要求；加强学风建设，引导成员积极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密切联系青年，发挥好学院、学校联系青年的基层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团员发展、团费收缴、推优入党、三会两制一课、智慧团建等基础团务工作；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完成综合素质测评、奖助学金评定、评优评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工作。

5.学生社团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点，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

委的指导下，依照《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基本任务是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6.其它学生组织

其它由学校职能部门指导管理并承担协助管理服务任务的学生组织须向学工部备案，由校团委负责具体认定、核编等管理工作。备案内容包括组织名称、工作职责和任务、内设机构、人员规模、岗位设置、指导老师等。原则上各职能部门只设立一个学生组织，须明确职能定位、优化机构设置、精简人员规模、加强指导管理。备案核定组织成员纳入学生干部管理。

二、学生干部

1.学生干部是在学生组织中担任职务，承担某些特定职责，协助学校进行管理服务工作的学生。各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学工部统筹指导，校团委负责具体管理，规模和人数实行限额配置。勤工助学岗位与学生干部岗位不得重叠设置。

2.学生干部是学校与广大学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中的骨干力量，任职基本条件包括：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遵守国法校纪，自入校以来未受任何纪律处分，能团结同学，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师生认可度高。校院团组织学生干部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其他组织学生干部学习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前50%以内。

3.学生干部应按所在组织章程规范产生，一般经过拟定任职条件、开展自荐推荐、进行公开选举或考核、进行任前公示、任命和备案等程序。调整或换届后应在1-2周内学工系统录入，并在规定时间内和批次

内完成上一任学生干部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优、良、合格、不合格等级，具体要求详见第二课堂成绩单，考核优良者，方可参评优秀学生干部。

4.学生干部接受全校同学监督，若出现违规违纪、工作不作为等情况，一经查实，给予免职处理。

三、学生活动

1.学生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管理规定，不得违反规定占用教室、实验室、办公楼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非指定区域不得随意举行活动或摆摊设点。法定工作日内，不得组织校外游玩活动。

2.鼓励参加思想引领、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艺体育等活动，并在第二课堂成绩单进行相关记录。符合毕业学位条件，创新创业成绩突出学生，每年推荐不超过10名创新创业典型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科研学术突出的学生，每年推荐不超过30名科研苗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文艺特长明显、表现突出的学生，每年推荐不超过10名文艺骨干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3.活动涉及企业赞助，须严格履行申报审批手续。赞助行为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非法活动。活动涉及邀请校外人员或团体来校的，须报主管部门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内开展宗教或封建迷信活动。

4.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四章 学生行为基本准则

全体学生要弘扬“爱国敬业、艰苦奋斗、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的川农大精神，牢记“追求真理、造福社会、自强不息”的校训。

一、学生行为基本准则

1.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做追求卓越，敢于担当的人。

2.笃学精进，崇尚科学。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大胆质疑，小心求证；做人格独立、追求真知的人。

3.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善待他人，尊重自己；做见贤思齐、宽厚仁爱的人。

4.艰苦奋斗，务实进取。热爱劳动，崇俭抑奢；不怕挫折，磨砺意志；做自立自强、务实进取的人。

5.遵纪守法，弘扬正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敬廉崇洁，公道正派；依法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做不伤害他人、自己和家庭，不危害社会的人。

二、学生请假

学生因故需离开学校或不能按时到校报到的须请假。请假应当出具请假条，特殊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请假。一周及其以内的，向班主任请假；超过一周在两周及其以内，向学院请假；超过两周的，由学生处（校区学生工作部）审批或视情况报学校领导审批。学生回校后应向准假人或单位销假，不能按时回校的须续假。

学生在校生活期间，因事因病不能参加学校和学院安排的教学活动的，向任课老师请假。

学生实施经学校及其以上组织批准的创新创业项目或重要国际交流项目，可根据需要请长假，在批准期限内自主安排在校学习或外出工作，无需多次履行请销假手续，原则上一次请假不超过三个月。学生一学期病事假累计超过总学时1/3，应向教务部门申请休学。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以及学校安排的假期内离开的，无需履行请假手续，但学生离校、返校应当向班主任报告。

三、安全管理

1.强化安全防范意识。进校初期组织开展主题学习活动，学生签订《安全纪律告知书》。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不私自下河（湖）游泳、划船，不到电站水库泄洪道、河道或其它危险地段游玩逗留，不私自组织登山、探险、骑行远游等野外高危活动。独自外出活动应告知同学或老师，并保持通讯畅通。慎重交友，防止上当受骗和人身伤害。加强自身和集体财产管理，防偷盗，防诈骗，防传销。杜绝各种高消费行为，谨防陷入借贷陷阱。

2.遵守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依法合规运用通讯和网络工具，文明上网，不做危害互联网运行秩序和安全的事。注意个人信息安全。因工作需要公示学生信息时，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

3.遵守消防管理规定。爱护消防设施设备，不违规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管制刀具，不违规用火用电。

4.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学生须按照学校安排统一集中住宿。学生宿舍属于集体生活空间，住宿学生需注重自律，积极参与民主管理，自觉接受学校管理和班级、学生会的自主管理。确因本人健康原因、考研和毕业招考复习、创新创业活动等特殊情况需在外长期住宿的，应当书面申请并经学院同意和学生处批准，一次申请最长时限不超过一学期。

5.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管理。同学之间宽容尊重，集体生活注意自律，关心照顾身边同学，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发现有特殊困难或有精神、心理、情绪、言语、行为异常的，及时报告老师以寻求帮助。发现危机事件，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稳定危机学生，并向所属学院或保卫部门、学生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或严重的直接报警。各级部门、学生家长按《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操作规则》通力配合、各司其职，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

第五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目的在于实现学校教育管理和学生自我教育与自我管理相结合，促进学生自我完善与发展。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开展一次，以最近一次测评成绩作为学生评优、评奖和研究生推免、毕业生推荐等依据。

综合素质测评在每年的9月进行。课程成绩和第二课堂成绩计算以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确定的时限为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50%+选修课综合评定成绩×20%+第二课堂成绩×20%+操行得分×10%。

课程成绩和第二课堂成绩从大学一年级起累积计算。课程成绩以教务管理系统认定的有效成绩和最终分值为准，第二课堂成绩以“第二课堂成绩单”记载计算为准；操行得分以当学年考评结果为准。

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次数字×70%+第二课堂成绩排名位次数字×30%。

课程成绩及第二课堂成绩以当学年成绩为准，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计算。

一、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Σ （必修课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扣分

必修课程不合格1门扣1分（进行综合素质测评时未取得合格成绩）。

二、选修课综合评定成绩

2021级学生按新修订文件执行。

三、第二课堂成绩

第二课堂成绩是指学生为培养锻炼和提升自身的能力与特长，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技能训练、文化艺术、体育竞赛等第二课堂活动取得的成绩。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规定计算其分值。

四、操行得分

学生操行得分由班主任和班支委组成评议小组，直接依据评议项目及评价要素为全班同学进行操行评分。具体项目及评价要素为：

序号	评议项目及评价要素	分值
1	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25
2	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公德意识	15
3	与人为善，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	15
4	情趣健康，无不良嗜好和生活习惯	15
5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班级和校院活动	15
6	乐于奉献，对班级和校院贡献突出	15
	总分	100

当学年有下述情况的，在以上评价所得总分上扣分（多重违规，按高项扣）：有不诚信记录、受到诫勉观察、通报批评等扣2分；受警告处分扣5分，严重警告处分扣8分，记过扣12分，留校察看、公检法机关认定违反刑法但免于起诉的扣15分。

第六章 学生表彰奖励

学校对综合表现优秀的学生组织、集体或个人以及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选并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奖励分为奖学金、荣誉称号、单项奖和创新创业典型四类。

全校指标实行总额控制，学院和小班指标根据学风和工作情况实行差异化分配。

团内评优表彰在春季学期进行，其它学生表彰奖励在秋季学期进行。

参评个人荣誉称号及奖学金须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管理

制度和规定，满足表彰奖励基本条件：①操行得分成绩达到80分以上；②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无不诚信记录；③已修必修课成绩均合格，且评奖评优学年必修课无补考或重修、选修课全部合格；④体育成绩或体能测试合格（残疾、因病、受伤等特殊情况除外）。

单项奖、创新创业典型、其它荣誉不受“参评基本条件”第①③④款限制。

班级不能要求将学生个人获得的奖学金做二次分配或用于班费。

一、奖学金

（一）学校特别荣誉奖学金

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评选不超过2名，奖励金额不低于2万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由学院或职能部门提名推荐参评，学生处遴选后报学校决定。

- 1.为学校赢得重要声誉做出了特别突出的贡献；
- 2.在校园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中做出了特别突出的贡献；
- 3.参加国内外交流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
- 4.在创新创业或科技学术活动中取得了特别突出的成绩。

（二）优秀学生标兵奖学金

每年评选20名，奖励金额2万元/生（含国家奖学金0.8万元），获评者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参评条件为：

- 1.已获得当学年国家奖学金拟评资格者；
- 2.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在行为表现、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一方面或几方面取得特别突出的成绩；
- 3.当学年获校级及其以上表彰。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

每年评选不少于200名，奖励金额5000元/生·年。按照学生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遴选，如位点相同则课程成绩位点小者优先。

（四）国家奖学金

名额当年下达，奖励金额8000元/生·年。参评条件为：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生；

2.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两项排名均位列本学院前10%，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高者优先；

3.在道德表现、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成绩突出。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国家励志奖学金

名额当年下达，奖励金额5000元/生·年。参评条件为：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生；

2.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高者优先。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10%后，但均位于前30%的，必须在参评学年度获得1次及以上校级表彰奖励。校级表彰奖励是指以学校党委或行政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由学校认定）；

3.参评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4.长期勤工助学者可优先考虑。

当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六）社会捐资奖学金

由社会各界捐资设立。符合参评基本条件以及各项奖学金的具体参评条件，奖学金额度、名额以当年评审文件为准。原则上各类社会捐资

奖学金不重复，也不与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重复。

参评学生在符合评优评奖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按照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遴选，如位点相同则课程成绩位点小者优先。

二、优秀集体和个人

学校每年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大学毕业生等优秀个人，学风建设奖、优秀学院团委、优秀学生会、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十佳社团等优秀集体，授予荣誉称号。

同一学年内，“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互不兼得，“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互不兼得。

（一）个人荣誉

1.优秀学生

按参评学生人数的10%评选。优秀学生由学院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备案。

参评条件为：个人文明素养高、生活习惯好、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关心帮助同学，表率作用发挥好；学习努力，在创新创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方面表现突出。

优秀学生评选按照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如位点相同则比对课程成绩位点大小。

2.优秀学生干部

按照核定学生干部基数进行评选。校级、校区级和院级学生干部按照20%的比例推荐评选。每个小班的班级学生干部推荐评选不超过1人。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备案。

参评条件为：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或一届）；热爱学生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积极为广大同学服务，工作能力

强，成绩突出，工作考核优秀；表率作用发挥好，师生认可度高；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小班前30%。

3.优秀共青团员

按参评学生共青团员数的10%评选。

参评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高尚，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动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评优秀；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小班前25%。

4.优秀共青团干部

每个支部推荐不超过1人，校院团委组织按核定团干部编制数的20%评选。

参评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高尚，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带头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工作作风优良，率先垂范，敢于担当，在同学中有较高认可度；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评优秀；任职一届以上（新生班级团干部自进校起连续任职六个月以上）；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小班前30%。

5.优秀大学毕业生

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按参评学生人数的10%评选，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在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中遴选产生，按毕业生人数的1%评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

（1）获得过学校特别荣誉奖学金、优秀学生标兵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2）累计获得2项次及以上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

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

（3）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竞赛奖励；

（4）受到过校级及以上特别嘉奖。

（二）集体奖励

1.学风建设奖

（1）学风建设优秀奖

每年评选5个，奖励经费2万元/院。

参评条件为：以当学年度发布的学院学风状态数据为基础，全校排名前五位学院获评学风建设优秀奖。

（2）学风建设单项奖

每年评选不超过5个，奖励经费1.5万元/院。

参评条件为：应届毕业生考研工作突出、升学率高的学院，升学包括在国内考取研究生及在境外或国外深造。

（3）学风建设工作奖

每年评选不超过5个，奖励经费1万元/院。

参评条件为：

①当学年度未提名学风建设优秀奖。

②在评选学年度的学风建设工作中，能结合学院实际开展好学风建设，积极响应学校学风建设工作要求，学生参与广泛，工作举措有力，建设成效突出；或在当学年学风状态评价有进步的学院。

2.优秀学院团委（五四红旗团委）

全校每年评选5个，奖金3000元/个。

参评条件为：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青年大学习”平均参学比不低于75%；组织基础好，机构规范，制度健全，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推优入党等

工作，积极开展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团组织建设工作有活力；工作效果好，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团员青年认可度和满意度高；班子建设好、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3. 优秀学生会

全校每年评选5个，奖金3000元/个。

参评条件为：认真贯彻执行学生会章程，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务实有效服务同学全面发展，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作为学校和广大同学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同学认可度和满意度高；学生干部遴选程序规范，机构设置优化，队伍素质过硬、群众基础好，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能贯彻执行好校学生会相关要求，与校学生会联系紧密，重视并发挥班委会作用；认真落实完成学生会改革各项要求。

4. 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

全校每年评选60个，奖金1000元/个。

参评条件为：认真贯彻执行《团支部工作条例》，组织健全，班子团结，分工明确，核心作用发挥好；团干部政治素质好，积极上进，作风正派，工作负责，能够密切联系群众，表率作用发挥好；团支部成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青年大学习”每期参学比不低于90%，推优入党工作扎实，效果好；组织生活、团日活动质量高，认真开展团员民主评议活动并有详细完整记录；按时做好团员发展、团费收缴等工作；能结合时事热点开展活动，实事多、实效好、有特色；成员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学风浓，支部成员总平成绩80分以上，补考、重修率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水平。

5. 优秀班集体

全校每年评选60个，奖金1000元/个。

参评条件为：班级管理好，班规等制度健全，执行好，全班同学遵守学生行为准则，成员团结，积极向上，学年内无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无严重违规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重视寝室文明建设，室内好；干部班子团结，勤政务实，作风优良，表率作用好，积极完成校、院安排的各项工作，干部无渎职、失职，工作无重大失误；学风建设好，学风状态评价优秀，全班同学学年总平成绩80分以上，补考、重修人次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数；科技学术和文体活动开展好，积极参加校院等组织的活动并受到表彰，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率达到90%以上；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综合素质测评、各类评优评奖和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认真规范，无大的差错，结果认同度高。

6. 十佳社团

每年评选表彰10个优秀社团，授予十佳社团称号。

参评条件为：社团章程完善，管理规范，严格遵守《四川农业大学社团联合会章程》，运行良好，年审合格；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活动形式新颖、内容健康、特色明显、宣传到位，同学参与度高；内部机构健全、队伍团结、换届及时、财务规范、会员满意度高。

（三）其它荣誉

在见义勇为、抢险救灾以及保护师生或集体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重要贡献者，授予荣誉称号，给予特别嘉奖。该奖项可由学生本人申请或班级及其他学生组织、学院以及职能部门或者教职员工提名推荐。

三、单项奖

根据2021年新修订的《四川农业大学本专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实施。

第七章 学生资助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 认定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原则上应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管理。小班和学院应当关心了解其具体情况，对其困难程度进行评议。

按国家政策规定，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认定原则和程序

坚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学生自愿申请—小班民主评议—评议结果认可度测评—学院审核认定—学校审核确认的方式。认定工作的时间安排、政策依据、小班评议组和学院认定工作组人员、校（校区）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联络方式、咨询投诉途径、认定结果等必须公开和公示。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个别学生确因家庭突发变故导致的经济困难及时补充认定。

(三) 组织实施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秋季学期开学初以小班为单位进行。新生在入学报到1个月内完成认定工作。

小班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的评议组，负责组织调查，开展民主评议并提出评议结果，小班评议必须通知督察员到场全程监督；学院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指导小班评议工作，对小班评议结果给予审核和认定，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督查组，向小班派遣评议工作督察员对评议工作全程监督，督察员应书面向学院认定工

作组报告履职情况和督查结果；学生处负责组织协调，对学院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当回避，不得参与相关工作组。

(四) 评议认定方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类。

评议认定采用模糊评分法。在经过调查并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由小班评议组成员独立打分（参照下表困难程度分级区间），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为家庭经济困难程度（I）评议分值，参照下表分值区间，确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建议等级。

评议分值I	0≤I<50	50≤I<70	70≤I<90	90≤I≤100
评议结果	不困难	一般困难	困难	特别困难
	不予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 评议结果认可度测评

学院认定工作组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开展学院小班评议结果认可度测评工作，认可度低于80%的，责成小班重新评议。

学院、学校须对各小班认定的学生比例进行统计分析，对小班平均数偏差大于全校平均数20%的小班启动复核调查，据实处理。

逐步引入大数据分析技术，对认定结果对照分析，对可疑认定结果启动特别调查。

二、助学金评定

参评范围：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申请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未受纪

律处分；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诚信记录；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现时家庭经济困难，个人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达到相应助学金的其它申请条件。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助学金评定应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表现优秀的学生倾斜。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原则上均应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不给予资助者应作出具体原因说明并做好备案留档。

班级不得将助学金用于二次分配或擅自调剂；助学金不得用于请客吃饭等不当花销。

（一）国家助学金

1.资助等级：分为一等助学金、二等助学金、三等助学金。具体资助等级金额、指标依据当学年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另行通知。

2.助学金申请顺序排位：班主任组织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组全体会议，对每一位申请助学金学生的参评条件进行百分制打分（家庭经济困难程度I的分值直接引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计算算数平均分，然后按照以下指标权重计算排位分，按照分值从高到低降序排位，以此作为助学金申请顺序的参考。评议指标及权重：①I-家庭经济困难程度(50%)；②S-学习态度和努力程度(20%)；③P-政治思想素质(10%)；④M-道德品质和诚信、法纪意识(10%)；⑤F-生活节俭程度(10%)。

3.评定基本流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交书面参评申请；班主任组织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组全体会议，对参评学生的5项评议指标

打分；按指标体系计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申请排位分并排序，在班内进行公告；公布小班国家助学金名额和等级情况；班主任按照位次优先原则提出等级建议，并单独听取参评学生意见；班主任召开小班班委和支部委员会联席会议商议决定拟评结果；安排专人向申请参评学生反馈拟评意见并做好沟通；在班内公示1天，无异议后报学院；学院召开院评审委员会评审，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评审委员会评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主管部门。

（二）社会捐资助学金

社会捐资助学金评定办法、额度和指标以当年捐资方要求和具体安排为准。可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评定，或依据小班民主评议结果直接评定。

三、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已开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省份，学生向当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按照贷款流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未开通省份或未能申请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在学校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申请原则：同一学年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助学贷款分学年到账，贷款额度应为学生当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和住宿费之和。

申请对象：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全日制在校在读本专科学生。

申请流程：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按照当地资助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要求，完成资格认定、在线申请、现场审查、合同签订事宜。完成合同签订后，将回执材料交学校，学校完成贷款资格审查和回执录入，经办银行根据回执录入结果完成贷款发放。

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首贷学生，按要求准备贷款材料。经办银行审核通过后，与符合办理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审核通过后，经办银行发放贷款。续贷学生可直接将贷款意愿报告学校，学校审核后报经办银行进行审批、放款。

四、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一）资助对象

应征入伍服兵役全日制本专科生，包括毕业生、在校上和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参与国家消防救援工作的全日制在校上和保留入学资格新生。

（二）资助内容

1.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对已完成修业学年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2.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正式录取未办理入学手续新生），服兵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3.服兵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4.参与国家消防救援工作的全日制在校上和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入职消防救援工作期间保留学籍，对已完成修业学年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出消防救援队伍后自愿入学或复学，实行学费减免。

（三）资助标准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须同时提交借款合同及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否则视为自愿选择申请学费补偿；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以及学费减免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规定的学制年限据实计算。

（四）申请方式

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新生，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学生按要求准备相关备查材料复印件，向学生资助中心提交申请。

五、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四川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1.资助对象

四川省对首次就业且就业单位属于四川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并连续不间断服务满3年的省属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实行一次性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是指《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1号）规定的我省12个市（州）的77个县（市、区）以下（不含县本级、城关镇）符合条件的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2.资助标准

按学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据实计算，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奖补年限以毕业生最后学历实际学制年限为准。

3.申请方式

学生登录四川省学生资助网，进入“基层就业学费奖补”系统，按照《“基层就业学费奖补”在线申请操作说明》进行在线申请。

（二）中西部地区和四川省外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学费奖补

1.资助对象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四川省外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服务期满3年，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符合学费奖补条件的就业单位划分最终解释权归毕业生就业所在地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所有。

2.资助标准和申请方式

依据毕业生就业所在地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文件为准。

六、特别资助

（一）临时经济困难救济或专项借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本人遇到生病住院、人身伤害或基本生活面临困难时，可向学院申请临时经济困难救济或专项借款，学院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二）费用补助或减免

家庭经济困难的孤儿、烈士子女等，在助学贷款及奖（助）学金等资助下仍然不能保障其基本学习生活所需的，可经学院向学校申请学费、住宿费、书本费补助或减免，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办理。

（三）学生在校期间在校意外死亡，经公安机关鉴定或法院裁决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的，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善后事宜处理情况给予一定的慰问或经济资助，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原则上不超过在校学生年平均奖助学金的4倍。

七、勤工助学

（一）开展原则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且不能影响学业。不到娱乐会所、高空作业等复杂场所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二）资金来源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确因工作需要而设立的校内

公共服务、助管、助教、助研等勤工助学岗位的工资或相关单位的用工补贴。有相应的业务预算资金来源的项目用工、实行管理服务费包干全额预算拨款的部门和经营性单位的勤工助学用工薪酬由用工单位承担，根据勤工助学基金情况可适当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用工薪酬的50%。

（三）岗位设置

大批量岗位设置由学生处牵头，人事、财务等相关部门参与，个别设置和调整由学生处酌情处理。

设岗基本流程为：用工单位提出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申请；对岗位设置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下达指标执行。

（四）指导管理

由学校统一安排勤工助学用岗实行合同管理，薪酬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酬发放。对学生自主开展的勤工助学活动给予必要指导和帮助。

第八章 学生违纪处分与申诉

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管理制度行为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一、违纪处分总则

（一）纪律处分种类：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处分期限：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纪律处分一般时限为12个月，毕业年级不少于6个月，到期可按规定申请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三）加重、减轻或免于处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一级处分：

（1）具有多次或多项违纪行为；

（2）经教育不改或处分期限内又有违纪行为的；

- (3) 伙同校外人员侵害学校或师生权益,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
- (4)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
- (5)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从轻或减轻一级处分, 情节或后果轻微的可免于处分:

- (1) 非主观故意违纪;
-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后果, 取得被侵权人谅解;
- (3) 主动报告, 积极认错, 确有悔改表现;
- (4) 受胁迫、诱骗违纪;
- (5) 有立功表现。

3. 免于处分的, 给予通报批评, 实行诫勉, 督促其改正错误。

4. 学生申诉: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 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5. 违纪处分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贯彻依法依规、宽严相济、教育为主、注重发展的原则。

二、违纪处分细则

(一) 违反法律、法规, 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者, 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 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违反其它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视性质、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违反治安管理的下述行为, 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等行为, 视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2. 有制造、传播、散布谣言或其它不当言论和行为, 煽动、组织聚

众闹事, 破坏学校和社会秩序, 产生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具有暴力、威胁、侮辱、诽谤等严重情节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3.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听劝阻的,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事故者, 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危害网络安全和运行秩序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后果严重者、组织非法传销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参加邪教组织或参与其活动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在校园内组织开展宗教活动或封建迷信活动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 经常参与赌博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提供赌具、赌场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聚众赌博者, 给予记过处分。

8.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书刊、影音制品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情节恶劣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9. 吸食毒品或有其它非法涉毒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0. 在洪涝、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 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 且不听劝告的, 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有侵占毁损公私财物、知识产权的行为, 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或单位涉密文件、材料、印章等,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弄虚作假, 骗取不当利益, 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分; 性质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故意占用、隐匿、毁弃、污损他人或者组织财物、设施设备、园林花木、建筑环境等，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拒不认错或者拒不赔偿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4.私自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非法浏览、删除他人邮件等侵犯他人隐私权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违规泄露学校科技成果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6.擅自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名誉权利的行为，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寻衅滋事、邀约打架、谋划殴打或伤害他人、有意激化矛盾等行为，导致他人打架斗殴或殴打伤害他人的，视后果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2.打架斗殴、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人受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使用刀具及其他危险器物，导致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为打架斗殴提供刀具及其他危险器物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对他人进行猥亵、性骚扰、偷录偷拍、传播他人隐私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骚扰、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损害他人名誉的，给予警告、

严重警告处分；恐吓、威胁他人安全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有违反学习、考试纪律及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下列处分：

1.无特殊理由，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校或延迟返校6日以内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超过6日不足10日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超过10日不足15日的，给予记过处分；超过15日不足30日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无故拒绝返校超过30日的，可开除学籍，或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2.干扰或影响教室、考场、实验室、实习场站正常教学秩序不听劝告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3.考试作弊，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对团伙作弊的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请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的、通过买卖试题答案作弊的、利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作弊、窃取试题并将试题对外传播的给予记过处分、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有其他作弊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4）为他人作弊提供便利者，给予警告处分。

4.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有妨碍学校管理的其它行为，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妨碍学校有关人员执行公务不听劝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恶意撕毁、覆盖、污损学校文告者，给予警告处分。

2.擅自以学校、院（所）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的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参加社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违反课外活动管理规定或学生组织管理规定，经教育无效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4.违反学生集体宿舍管理规定，有不按时作息严重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告、私自留宿校外人员、占租转借床位、擅自在外租房住宿，夜不归宿经教育不改等情况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5.损害学校公共环境和秩序，有喧哗或者过度使用音响器材影响周边不听劝阻，哄闹、燃放鞭炮、故意摔砸敲打物品制造混乱破坏公共秩序，乱涂画、乱张贴、乱悬挂、乱扔、乱倒影响公共环境整洁等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6.违背诚信原则，在各类评优评奖、奖助学金评定、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资助金申领、荣誉或奖项申报及其他学习、生活、工作、社会活动等方面，本人或托请他人或帮助他人弄虚作假、拉票贿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不论结果如何，一经查实，取消当事人的获奖或受助资格，追缴不当得利，并计入不诚信档案。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7.妨碍学校查处违纪行为，有作伪证、包庇他人违纪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8.强迫、利诱、唆使他人违纪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9.有其他影响校园秩序和学校管理、有悖社会公德、学生行为准则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不听劝诫的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三、违纪处分程序

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由学生管理部门（学生处、校区学工部）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参与配合，基本程序为：

（一）违纪行为调查。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如果发现学生有违

纪行为，应及时调查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由保卫部门牵头调查；违反考试、学习纪律及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由教务部门牵头调查；违反宿舍管理制度的由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牵头调查；违反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由网络管理部门牵头调查；违反活动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违背公民道德等的，由所在学院负责调查，牵涉多个学院的由学生管理部门牵头调查。学院应当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学生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工作一般应在10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完结，并将调查结果书面报告学生管理部门。如果违纪行为达到应予处分的程度，则必须向学生管理部门提交调查材料和处分建议。

（二）材料审核。学生管理部门接到处分建议后，对事实材料和处分意见进行认真审核。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没有相应处分依据的建议，退回材料，责成有关单位复核事实，重新量纪。

（三）听取陈述。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分学生调查所认定的错误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被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填写《听取陈述和申辩登记表》。

（四）申辩合议。如果当事学生对事实认定或处理意见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辩，并提交申辩书，学生管理部门应组织5人以上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学生代表、教师代表、管理部门代表参加的学生违纪处分合议组，由合议组听取本人申辩，进行合议，提出处分建议意见。

（五）处分决定。学生处分决定由学生管理部门草拟上报，由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并发文告。留校察看及以下的处分意见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意见报校务会决定。

（六）决定送达。处分决定书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

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学生受到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需通知学生家长。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收到处分决定书起3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七)教育帮扶。学生受处分后,所在学院、班主任、辅导员要负责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引导和日常管理,帮助其积极改正错误,指导其健康成长。

四、处分解除

(一)申请解除处分条件:受纪律处分原则上应满12个月,毕业学年特殊情况下不少于6个月;受处分后积极接受教育,努力改正错误,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学习刻苦努力,思想积极上进,综合表现好。

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可按期解除处分。

(二)解除处分程序:

- 1.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
- 2.学院听取学生所在班班主任、班委和其他相关方面的意见,就其申请理由进行复核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生处;
- 3.学生处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按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权限报批。

五、文书归档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存入学校文书档案。毕业生离校前违纪未处理完结的,暂留其档案。

六、校内申诉

(一)若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依照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学院、专业、班级、学号等基本情况;(2)申诉的事项、理由、相关的证据及要求;(3)提出申诉的日期;(4)复查决定书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超过申诉期末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党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保卫处等部门、相关学院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13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2/3委员出席方有效,会议决议事项表决应有超过应到委员1/2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其他人代理。委员中如有与申诉人及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自收到申诉申请书起15日内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作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主要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应予以保密。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认真复议,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复议决定:

(1)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2)原处理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建议,交有关部门或学校研究决定。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的方式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诉人的通讯地址邮寄至本人;无法送达的在学校网站上公告栏内公告。

(四)学生对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五)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九章 就业创业

学生就业是指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通过升学、出国（出境）、国家或地方基层项目计划、国际组织任职、应征义务兵、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等形式，确定就业去向。

学生就业实行“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工作机制，学生是就业工作的责任主体。

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以服务学生、服务学校、服务社会为宗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满意度，确保毕业生充分就业，稳步提升就业质量。

一、就业渠道和去向

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和社会需求，通过以下及其它途径积极就业。

（一）通过双选会、专场招聘会或其它途径与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达成共识并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

（二）升学或出国(出境)留学。

（三）参加选调生、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并被录用。

（四）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项目计划招录，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五）国际组织任职。

（六）应征入伍或应聘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

（七）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及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二、就业流程

（一）毕业生数据核对。毕业生需要完成姓名、身份证号、生源地区、联系方式等主要信息的核对工作，确保上报相关数据准确无误。

（二）填写就业推荐表。就业推荐表在学校就业信息网

（<http://job.sicau.edu.cn>）下载后填写，该表是经过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用于毕业生就业的正式推荐材料，包含毕业生的基本信息，用于证明毕业生的就业资格、申请人事接收函、报考公务员，及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

（三）签订《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在教育部网签系统（<http://wq.ncss.cn>）下载并打印或由学院发放给毕业生本人，该表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经双向选择，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双方达成的就业要约和承诺；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的主要依据；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学生和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双方签订《就业协议书》，并报学院留存备案。

（四）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指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根据这个协议，毕业生加入用人单位，成为该单位的一员，承担一定的工种、岗位或职务工作，并遵守所在单位的内部劳动规则和其他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按照毕业生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支付报酬，并保证毕业生享有必要的权利和待遇。学生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后，报学院留存备案。

（五）毕业派遣。学校以毕业生的《就业协议书》等为派遣依据，印制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毕业生离校时凭《就业报到证》办理户口、档案、组织关系等迁移手续。毕业去向确定为考研的毕业生，不发放《就业报到证》，只需在《就业信息核对表》上登记、确认个人毕业去向。

三、就业准备

（一）做好职业生涯规划。职业生涯规划是对个人的职业乃至人生发展进行持续、系统的计划的过程。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职业目标，找出达成目标所需采取的步骤。学校设置了大学生职业

生涯规划课程，设有就业创业咨询室、JA事业起航工作坊，定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讲座和大赛，通过这些课程和活动，可以更好地了解自己、明确目标，从而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二）学好专业知识技能。扎实的理论知识和过硬的专业技能能够帮助我们快速提升就业竞争力。除认真完成专业设置的课程、参与专业实验和实习外，还可以通过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性试验计划、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各类学科竞赛、文体竞赛等活动，来提升对专业知识的应用能力。

（三）掌握就业技巧方法。在求职过程中，掌握求职信息获取、简历撰写、网申、笔试、面试等求职的技巧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获得心仪的职位。学校设置了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并定期开展简历门诊、公务员（选调生）公益培训讲座、简历讲座、面试技能及就业心理调适讲座、模拟面试大赛等活动，通过这些课程和活动，可以更好地掌握就业技巧和方法。此外，还可以通过担任班委，参加学生会、社团、各类实习实践经历来锻炼自己的综合能力。需要注意的是，求职中我们所展现的能力不是一蹴而就，而是在大学四年中有意识地长期培养和积累而成。

四、就业扶持政策

（一）求职创业补贴。在校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贫困残疾家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可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二）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在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残疾家庭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金（助学贷款）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毕业生，可申请帮扶补助。

（三）鼓励基层单位就业。省级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国家规定的77个县区）县以下基层单位，连续不间断服务满3年的，可向就业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申请学费奖补。奖补金额按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计算，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

（四）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参军退役复学学生，复学时原专业已撤销的可申请转到相近专业，且可在校区间转专业。

五、就业义务

毕业生是就业工作的主体，在就业过程中应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在校表现、学习成绩等基本情况；及时向学校反馈就业情况，提供《就业协议书》等就业材料，核对就业数据；配合学校做好《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社会需求与人才培养质量综合报告》等相关数据采集；诚实守信、履约践诺，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范围内签订并自觉履行就业协议，按时到用人单位报到。

六、自主创业

为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学校积极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出台了《四川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学生可自主申报创业补贴，申请参加创业训练（实践）计划、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和SYB创业培训。同时，学校每年评选表彰10名创新创业典型，每年单列10名在创新创业上有突出成绩的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学校在三校区设立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创业孵化园，各学院设有创

新创业俱乐部,积极搭建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平台,切实提高同学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技能。

七、高质量就业

学生就业质量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自身能力素养的直观反映。实现高质量就业应突出以学生为主体,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基础。

学校鼓励毕业生出国留学,考取中国科学院、“985工程”或“211工程”、“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加选调生、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招考;鼓励毕业生到世界500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就业;鼓励毕业生到国际组织任职;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加国家基层项目计划、应征入伍以及到新业态、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在实现自我价值的同时投身社会建设。

学校始终坚持“招生就业是学校的头号民生工程,更是学校工作的根基工程”,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就业氛围,搭建更宽广的就业平台,提供更优质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学生要加强就业紧迫感,结合学科专业和自身特点,确立职业理想,积极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明晰职业发展路径和努力方向,规划好大学生活,积极主动为就业做准备,同时学好理论知识、锤炼专业技能,掌握求职技巧和方法,提升个人核心竞争力,朝着就业目标踏实迈进。

本科教学管理办法

(节选“学生学业管理”部分)

校学发〔2020〕3号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规范本科教学管理,不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学生学业管理

一、学籍管理

(一) 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制。学制四年,学习年限为3~6年;学制五年,学习年限为4~7年。

(二) 入学与注册

1. 入学

(1) 新生凭学校录取通知书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录取学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原则上请假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3) 新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按期报到者, 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保留; 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可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审查不合格者,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注册

(1) 新生入学后, 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确需在家休养的, 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2) 每学期开学,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 应办理请假手续, 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周, 到期前持有有关证明销假并补办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分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学校不再保留其学籍;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手续后注册。

(三) 休学与复学

1.休学

(1)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经学校批准, 可以休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应予休学: 经医院诊断, 因病需停课时间超过6周者; 每学期病事假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1/3者; 因其他特殊原因, 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2) 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 经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批通过后, 办理退课、退宿等相关离校手续, 方可休学; 休学时间原则上以学年为单位, 休学累计时间不超过2年, 休学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

休学期间, 保留其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大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3) 休学创业者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4年, 其中2年不计入学习年限。在校大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参军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2.复学

休学期满, 学生应于开学第1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病休学申请复学, 须医院开具诊断证明, 经校医院复查合格, 学校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2) 因其他原因休学申请复学, 须提供必要证明, 报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复学手续。

(四) 转专业

1.基本原则

校区间不转专业(参军退役复学学生除外)。校区内专业累计转出、转入人数均控制在在本年级本专业在读人数的20%以内。若申请转出的学生超额, 按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择优审批; 若申请转入的学生超额, 由学院组织综合考核择优录取。

2.申请条件

所修读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30%, 已修读所有课程无补考或重修记录, 未受任何纪律处分的大一或大二在读学生。

3.组织程序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第二或第四学期)开展转专业工作。由学院成

立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转专业名单经公示并报学校审核批准后统一公布。

4. 学籍与学业

获准转专业的大一学生编入转入专业同年级，大二学生编入转入专业下一年级。秋季学期开学到转入专业报到注册。转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学费标准和毕业条件等按转入专业要求执行。

(五) 转学

1. 申请条件

学生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须提供经转出转入学校认可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5) 无正当理由的。

2. 办理程序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六) 退学

1. 条件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以退学：

- (1) 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
-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开学2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 (3) 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 (4) 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 (5) 开学2周内未注册且无正当理由。
- (6) 必修课不合格课程累计30学分及以上。
- (7) 本人申请退学。

2. 程序

- (1) 自愿申请退学的学生，本人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退学申请，学院审查后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出具退学决定书。
 - (2) 拟予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院或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提请学校研究决定，对拟予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
 - (3) 退学决定书由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拒绝签收者，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者，可以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者，在教务处首页公告30日，即视为送达。
 - (4) 退学学生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其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按相应程序办理。

(七) 学分预警

每学年秋季学期对学生必修学分情况进行清理预警，不合格课程学

分累计2.0~5.0学分者,学院书面通知学生本人;累计5.5~9.5学分者,学院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累计10.0~19.5学分者,提出警示,随原班试读;无故累计20.0~29.5学分者,编入下一年级;无故累计30学分及以上者,应退学或休学。编入下一年级学生补修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降至10分及以下,可申请回原班级。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且未超学习年限的学生,可申请编入下一年级。

（八）升级

1. 申请条件

第4学期末（五年制则相应延迟1学年），已修课程无补考记录、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20%、已取得必修学分不低于培养方案要求85%、修完前6学期所有实践教学环节、普通本科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或艺体和职教类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Ⅰ级（工科类专业通过Ⅱ级）及以上。

2. 办理程序

第5学期开学前2周内向学院提交升级申请，经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同意后，可编入上一年级。

（九）毕业、结业与肄业

1. 毕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2. 结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70%及以上，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已结业学生不能申请补考、重修或补做毕业论文（设计）。

3. 肄业

退学学生在校学习一学年及以上者发放肄业证书，未满一学年者发

放写实质性学习证明。

4. 学业证书管理

（1）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和学位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2）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3）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不颁发学历、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4）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遗失、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十）授位

1. 授位条件

（1）学生在学习年限内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无记过及以上处分，授予学士学位。

（2）受记过处分或已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生，若未再次受到处分，表现良好，且满足授位条件，由本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学院认定、审查，教务处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可授予学士学位。

（3）未达到毕业或授位条件的毕业生，若有特殊情况者，可由学生申请，学院或学生处认定，教务处审核确认后，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准予毕业或授予学士学位。

2.学位评定

学校每年6月和12月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应到会议1/2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通过。

二、课业管理

(一) 开课

学校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设各类课程、安排教学任务、发布课表、安排网上选课，人数少于20人的选修课原则上不开课。

(二) 选课与退课

每学期期末，学生根据通知网上选（退）课程，选课前学生应结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已修课程制定学习计划，并缴清学分学费，原则上每学期修读课程不超过10门（不含实践教学）。开学初，除重修、复学等特殊原因外所有学生不得选课或退课。

(三) 免听

确因重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学生可申请免听冲突时间段的重修课程，但须完成规定的课程训练和实验，方能取得有效成绩。每学期免听课程不得超过2门。专业核心骨干课、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以及实践教学环节不得免听。开课后，符合免听条件的学生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免听。

三、主要学习环节

(一) 理论学习

1.修读要求

(1) 课程学习环节包括课前预习、课堂学习、课后复习和课程训练（含课程习题、课程论文、课程心得、课程讨论、读书报告、课外实践等）。

(2) 学生按任课教师要求，做好课前预习、课堂笔记和课后复

习，积极参与教师组织的教学活动，完成课程训练环节，课程学习各环节合格后，方能获得该门课程合格成绩。

2.纪律要求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早退和旷课，因故不能上课，应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并补做所缺的课程训练。

(二) 实验操作

1.基本要求

(1) 认知验证性实验项目应认真自学实验指导书，理解实验内容，熟悉实验步骤；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须在教师指导下拟定实验方案；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可预先在网上模拟操作。

(2) 仔细观察，如实记录实验数据，及时整理实验记录并认真分析实验现象及存在问题，按要求完成并提交实验报告，不得抄袭他人实验结果。

(3) 学生须完成所有实验项目方能参加课程考核。因故不能参加实验者，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并补做实验，完成实验报告。

2.操作要求

(1) 认真学习实验室规则、仪器设备操作规范和安全注意事项，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对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必须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具。

(2)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实验授课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如因违规造成财产损失或引发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 教学实习

1.基本要求

(1) 实习前，认真参加实习动员，明确实习目的、内容和要求，并做好实习准备。实习中，认真听取教师及实习单位工作人员讲解，做

好记录，按要求完成实习项目。

(2) 认真撰写并提交实习作业或报告，专业综合实习须按相应课程完成实习作业或报告。

2. 纪律要求

注意实习安全，遵守实习纪律。服从安排，不得私自离开实习地点，实习结束后集体返校。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并补做实习，完成实习报告。

(四) 毕业与顶岗实习

1. 时间安排

毕业实习是所有专业的重要实践环节，应结合毕业论文（设计）开展，四年制安排在第8学期，五年制安排在第9、10学期，实习时间不少于2个月。顶岗实习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由学院根据专业实际安排。

2. 实习要求

实习前，学生须参加实习动员，明确实习目的、内容、纪律和要求，做好实习准备；实习过程中，须按照实习计划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记录，同时将实习情况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期间，自觉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实习的，须向指导教师请假；实习结束后，应按时回校并提交总结报告和实习鉴定表。

(五) 毕业论文（设计）

1. 导师选择

四年制学生应在第5学期选择导师，第6学期开题，第8学期答辩，五年制则相应延迟1学年。学生与导师“双向选择”。每位导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根据导师指导专业和专业学生人数设置的最高限额。

2. 选题与开题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选题，选题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结合教学、科

研和生产实践，一人一题；选题确定后，学生收集、查阅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通过后，方能进入毕业论文（设计）试验开展。

3. 论文（设计）开展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开题报告方案开展实验、调查或设计，并将实验、调查或设计结果撰写形成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型人才培养侧重科研训练，参加导师组织的讨论会，并按要求完成科研论文；复合型人才培养兼顾科研训练和专业技能综合应用，论文以科研论文或毕业设计为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完成调研报告；应用型人才培养侧重于运用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以完成毕业设计或调研报告为主。

4. 审查与答辩

导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审查、评分并签署意见，教务处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学院审查答辩资格，审查合格的学生方能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学院成立答辩小组，答辩小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学生须在答辩前1周将毕业论文（设计）提交答辩小组。答辩时间不少于15分钟，答辩提问不少于3个问题。在艺术类专业试行毕业论文（设计）展示或交流，学生互评打分。

(六) 境外实习

1. 学生出境前须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2. 一学期（不包括寒暑假）中2个月以内（含2个月）的实习，学生可保留当前学期课程，采取自学方式，回校后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核。

3. 一学期（不包括寒暑假）中2个月以上的实习，学生应申请办理休学手续，回校后办理复学手续并补修所缺课程。

(七) 专业训练

1. 创新训练计划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以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能力为目标，

由本科生团队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自主管理，在导师引导下开展科学实验、创新设计或调查研究。

(1) 组织与管理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分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其中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由学校统一管理，院级项目由学院管理。

(2) 申报与评审 每年申报1次，非毕业年级学生以团队形式申报，每个学生只能参与1个在研项目。项目选题范围适当、目标明确、内容新颖，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需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项目组导师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且学科方向与项目相符。

学院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按当年指标数择优推荐校级项目。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省级推荐项目。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院级项目。

(3) 项目实施 立项后，项目组成员按项目计划开展工作。原则上不能变更项目组成员和研究内容，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须填写变更申请表，经项目负责人、导师和分管教学院领导签字盖章，交教务处审核后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导师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明确研究选题和研究内容、确立研究重点和分析方法、制定实验方案和技术路线、进行实验操作、分析处理数据、撰写研究总结报告等。项目执行时间1~2年，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4) 项目结题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进入教务管理系统填报结题简表和项目成果，并将结题材料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学院初审项目结题材料，学校组织结题评审。

(5) 经费管理 学校对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给予一定经费资助。财务处设立专项账户，由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共同管理，专款专用。项目结束后，结余经费收回。

2. 科研兴趣培养计划

大学生科研兴趣培养计划是学校和有科研经费的教师联合设立科研题目，资助学有余力的本科生进行科学研究。

(1) 申报与评审 每年申报1次。由教师提出适合本科生参与完成的科研项目，每位教师指导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非毕业年级学生以项目组的形式申报，每位学生参与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且负责在研项目不超过1项。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初审，教务处审核后立项公布。

(2) 项目实施 立项后项目组成员制订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在教师指导下进行项目研究。项目执行时间1~2年，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将结题材料报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学院组织结题验收，报教务处审查。逾期未完成结题的项目予以终止。

(3) 经费管理 学校资助指导教师1个在研项目，其余项目由指导教师自筹。财务处设立专项账户，由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共同管理，专款专用。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回收。

3. 专业技能提升计划

专业技能提升计划是学校为提高本科生专业兴趣、调动学习积极性、巩固专业理论知识和提升专业技能而设置的竞赛项目，学校专项经费资助。

(1) 组织与管理 竞赛项目由教务处主办，各学院承办。各承办单位成立项目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全校本专科学生以个人或团体形式选择参与竞赛项目。

(2) 项目申报 竞赛项目应易于开展和实施，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专业类项目应突显学科或专业特色，尽量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尽可能吸纳企业参与；公共类项目应注重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有较广泛的参与面；有相应的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竞赛的，应与相关竞赛接轨。原则上每个学院申报的竞赛项目数不超过专业个数。

鼓励学院按学科（专业）类别开展综合性项目。

（3）项目实施 立项项目须当年12月上旬前完成。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暂停该项目下一年申报资格。为保证竞赛质量，根据项目类型对参赛人数设最低和最高限制，各项目可在规定范围内根据资源情况对报名人数作限制。

（4）经费管理 学校对立项项目进行资助，经费实行教学院领导负责制，专款专用，学院内统筹。项目执行期满，结余经费收回。

四、学习效果考核

（一）理论与实验课程考核

1.考核组成

课程考核由平时考核和课终考核两部分组成。

（1）平时考核 由课程训练和考勤组成。课程训练包括课程习题、课程论文、课程心得、课程讨论、读书报告、课外实践等。实验课程平时考核包括每次实验项目考核。

（2）课终考核 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包括开卷考试和闭卷考试（含上机考试），考查包括抽题答辩、案例分析、口试、实验设计、实验操作、实验报告、课程报告和课程论文等。

2.考核安排

课程平时考核和考查类课程课终考核由任课教师自行安排；考试类课终考核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含课终考试、补考和缓考三种形式，学习年限内已选课的在籍学生可参加考核。

（1）课终考试 课终考核为开卷考试和闭卷考试（含上机考试）的课程由学校每学期最后两周统一安排课终考试。

（2）补考 课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可参加1次免费补考，由教务处在每学期开学初统一安排，课程平时考核环节不合格、实践教学不合格、旷考或考试违规违纪的学生不得参加补考。

（3）缓考 因严重伤病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终考试的学生，须本人网上提交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缓考，否则视为旷考。缓考于下学期开学初与补考同时进行；境外实习学生缓考另行安排。平时考核环节或实践教学环节不合格学生不得申请缓考。

3.考核要求

（1）学生应服从学校考核安排，准时参加考核，考核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

（2）课程考核要求环环合格，即平时考核、课终考核的所有环节都须合格，该课程考核成绩方为合格。

（3）学生若对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在下学期开学第1周内申请查卷，逾期不再受理。

（二）实习考核

教学实习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态度、作业、报告、总结等综合评定成绩；毕业实习和顶岗实习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表现、实习总结并结合实习单位鉴定意见综合评定成绩。

（三）毕业论文（设计）评定

1.成绩评定

开题报告成绩按两级制单独记载（通过或不通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导师评定成绩（50%）和答辩成绩（50%）两部分组成；开展学生互评的专业，由导师评定成绩（40%）、学生互评成绩（10%）和答辩小组评定成绩（50%）组成。

2.优秀学位论文（设计）评选

学校每年评选优秀学位论文（设计）100篇。学院初评并推荐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设计），学校对推荐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组织专家评选，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后，学校对优秀学位论文（设计）

计)作者和导师进行表彰奖励。

(四) 创新创业学分

1. 获取途径

学生可通过参加科技成果、发表文章、课外实践和参加各类竞赛获奖等多种第二课堂成绩单中的项目,获得创新创业学分。

2. 成绩认定

创新创业共2学分,学生毕业前由教务处提取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中的相应项目累积得分折算创新创业成绩。累积得分2分以下成绩不合格,不能取得创新创业学分;累积得分2分(含2分)以上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其成绩记载对应关系如下:

总分值	成绩	总分值	成绩
15分以上	100	14	98
13	96	12	94
11	92	10	90
9	88	8	86
7	84	6	82
5	80	4	75
3	65	2	60

(五) 成绩认定

1. 成绩标准

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各考核环节合格标准由课程组设定,最终成绩达60分及以上表示成绩合格并获得该课程学分。

2. 成绩记载

(1)课程考核成绩采用加权计算方式。各环节考核成绩合格的,最终成绩以实际分数记载;有不合格环节的,最终成绩以不合格环节中最高成绩记载;缓考、补考、重修或再修等取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2)初修课程缓考后最终成绩最高记为85分,补考后最终成绩最高记为75分;重修课程课终考试后与缓考后最终成绩最高记为65分,补考后最终成绩最高记为60分;再修课程成绩按初修课程成绩方法记载,最终成绩以实际最高成绩记为有效成绩。

(3)因学习困难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补考不合格者,经严格审核后,其补考后最终成绩最多可加15分,最高记为60分。

3. 成绩绩点

课程平均成绩绩点=Σ(课程成绩绩点×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课程成绩绩点与成绩分数对应关系如下:

成绩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成绩分数	100~90	89~80	79~70	69~60	≤59

(六) 免修

1. 证书免修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证书,可申请免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相应课程。

(1)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IELTS(雅思)考试5.5分及以上;TOFEL(托福)考试72分及以上可免修大学英语。

(2)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可免修相应的计算机课程。

(3)普通话测试达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可免修“普通话”课程。

(4)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可免修“数学模型”课程。

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证书免修,其对应关系由教务处认定。

2. 课程免修

由于学籍异动、提前修读、校外修读、转专业等原因,已修读合格

课程可申请免修人才培养方案中未修读的相同或相近课程，成绩以原修读课程成绩记载，学分按免修课程学分计算。

(1) 内容、学分、性质和考核方式相同的课程可以相互免修。

(2) 内容和考核方式相同的课程，学分高的课程可以免修学分低的课程，必修课可以免修选修课，选修课原则上不免修必修课。

(3) 参军退役学生可申请公共体育课程和军训实践环节免修。

(4) 校际交换生和境外实习生，校外学习期间修读并获得学分的课程，经所在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可免修其人才培养方案中未修读的相同或相近课程。

(5) 必修课重修1次及以上且无旷考记录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或文理兼收学生，可自选不超过3门推荐选修课替代等量学分的必修课。

(6) 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实践教学环节不得免修。

3. 办理程序

开学初，学生根据教务处网上通知办理免修手续，免修结果公布后，不得变更。免修属自愿行为，免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凡使用伪造证书和成绩证明等材料办理课程免修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免修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报请学生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七) 学分学费

学生每学年开学时预交学分学费，重(再)修课程须按专业学分学费标准全额缴纳学分学费。毕业前，按实际修读课程核算学分，超出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学分要求2学分以上者(不含2学分)，需缴纳超学分学费。

五、辅修学位

(一) 开设条件与要求

辅修学位专业应是师资力量较好、教学资源充足、社会需求旺盛和

学生就业形势良好的专业。辅修学位教育可在校区内开展或基于“网络教学+集中辅导+集中实习”的形式跨校区开展。开设学院应以本院开设的普通本科专业为基础，根据生源质量、转专业申请人数、毕业生就业情况，结合学生修读意愿，经学院申请、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办。

辅修学位专业修读总学分人文类专业不低于70学分，理工类专业不低于80学分，开设课程含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毕业论文(设计)。修读期限最低不低于2年，且不超过主修专业毕业时间。

(二) 修读与报名

1. 修读条件

(1) 学生修读辅修学位应与主修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且只允许修读一个辅修学位专业。

(2) 各科成绩合格(修读英语辅修学位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非大一年级或毕业年级学生可自愿申请修读校区内开展的辅修学位。

2. 报名程序

(1) 开办辅修学位教育的学院，应于春季学期第13周前将下学年拟开设的专业、报名条件和招收名额等材料报教务处审查，统一制作和发布招生简章。

(2) 学生每年秋季学期第2周前在教务系统统一报名，经所在学院同意后，交开办学院录取，报教务处审核。

(三) 组织与管理

1. 教学组织

(1)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开办学院负责招生、资格审查、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组织及成绩管理等工作；教务处负责学籍管理、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教学质量监控、证书发放等。

(2) 开办学院应在开课前2周将开课课表, 考试前1周将考试安排, 考试结束后1周将考试成绩分别上传到教务管理系统。

2. 教学管理

(1) 辅修学位学分学费按修读专业标准缴纳。

(2) 辅修学位专业课程若与已取得学分的主修学位专业课程相近, 可申请免修; 辅修学位专业课程不能免修主修学位专业课程。

(3) 辅修学位专业课程不合格, 给予1次免费补考机会, 补考不合格须全额缴纳学分学费后重修。

(4) 修读辅修学位期间, 若学生转入的新专业与辅修学位修读专业为相同本科专业大类或主修学位专业受到学分预警者, 应终止其辅修学位学习。

(5) 学生因故需终止辅修学位学习的, 应向开办学院提交申请, 学院审核后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注销其辅修学士学位学籍。

(四) 毕业与授位

1. 毕业与授位资格审查由开办学院负责。

2. 辅修学位专业学生在学习年限内, 已达到主修学位专业授位条件并符合辅修学位专业授位要求,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 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并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3. 辅修学位专业学生未修满规定学分, 但获得辅修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70%及以上, 颁发辅修证书。

六、第二学位

(一) 开设条件

第二学位专业依托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申报备案, 经教育部批准后方可招生, 备案工作与每年新增本科专业设置工作同时进行。

(二) 修读条件

第二学位学制两年, 全日制学习并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主要招收当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 以及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第二学位专业与原本科专业应分属于不同的学科门类或专业类。

(三) 毕业与授位

在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 达到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 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未达毕业要求的, 不得申请延长学习时间或留级, 可颁发结业证书。中途退学学生, 根据修读情况颁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本科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节选“考场规则”部分）

（1）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证件（居民身份证或学生证）参加考试；进入考场后应服从监考员的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考场秩序。

（2）考试开始30分钟后考生禁止进入考场，逾时考生作缺考处理；考试过程中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3）考试过程中考生严禁随身携带手机等无线通讯器件、电子字典、书包、书籍、笔记等，禁止自带草稿纸。开卷考试中考生可按任课教师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但不得互借阅资料。

（4）发放试卷后，考生须准确填写个人班级、姓名、座位号；考试过程中不得互相交谈，如有疑问，及时举手示意。机考考试过程中，如出现网络或计算机设备异常情况，考生应及时请监考人员解决，不得自行处置；考试结束后，不再受理考生就上述问题的投诉反映。

（5）考生交卷时，须保持安静，不得与他人交谈；离开考场时，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大声喧哗。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联合印发的《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切实推动共青团工作深化改革，经研究决定调整我校现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其具体办法如下：

一、实施意义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旨在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造具有实录性、连续性、综合性、便捷性、发展性的第二课堂信息化认证系统，将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的除课业成绩之外的经历、奖励和荣誉记录下来，进行分类管理，为学生提供一份“第二课堂成绩单”，全方位、多角度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发展情况，记录和见证学生成长过程，帮助学生提高综合素质、获得社会认可，探索学生多元评价体系，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二、实施定位及目标

将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补、互相促进，服务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在具体工作设计中重科学实用、重用户体验、不贪大求全。为学生在校期间打造一份课业成绩之外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形成每位同学在校期间的“足迹”记录是最终目标。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三、实施办法

(一) 项目体系

第二课堂成绩单，具体从以下5个板块进行记录和评价。

1. “德育” 板块

主要记载在党团学习、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社会实践、校规校纪等活动经历和相关荣誉。

2. “智育” 板块

主要记载参与各类学术科研、创新创业、专业赛事等活动经历和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技能认定等情况。

3. “体育” 板块

主要记载参与学校认定的体育活动或比赛，学年体能测试成绩和相关荣誉。

4. “美育” 板块

主要记载参与文化艺术训练、展演、人文素养提升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相关荣誉。

5. “劳育” 板块

主要记载参与经学校认定的劳动教育和相关荣誉。

(二) 成绩认定

第二课堂五个板块分为基础分和附加分进行积分，并按比例计入综合测评成绩（以下简称综测）。

(三) 成绩运用

1.根据学生每学年（大学期间）第二课堂积分情况，出具经学校认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及评价报告，作为评价和衡量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和发展情况的重要依据。

2.第二课堂成绩在综测中占比20%（即20分），其中基础分计入综测的大一至大四上限分别为15、12、8、8分（仅五年制大四），学年

不累加；附加分可学年累计，计入综测按实际得分的25%进行折算，折算后大一至大四最高上限分别为5、8、12、12分。

3.2021级（含2021级）在毕业前需在第二课堂修满35分（基础分+附加分）方可拿到《2021版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中通识实践（必修）的第二课堂2学分，其中2020级需修满20分，2020级2+2联合培养需修满12分。

4.第二课堂总积分、各板块积分位列全校、全院、全年级和专业前若干名的，设置单项奖励表彰。

(四) 数据获取

开发基于PC和移动手机端的“第二课堂管理系统”，作为学生记录、排名、查看第二课堂成绩的平台。学生个人可利用该平台生成个性化的“第二简历”，用于求职就业、实践实习、出国留学、考研保研等不同需要，通过系统自主选择形成本人个性化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校可通过系统进行课程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学校可分析、评估、调整各类团学活动的实施方式，以贴合学生需求、实现更大成效。社会用人单位可通过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为在招聘用人中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四、工作运行体系

运行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保障，通过横向沟通、纵向分工，逐步建立起“事前发布、事中监督、事后审查”的完整工作闭环。

(一) 建章立制

逐步建立“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制度规范和操作细则，做到有章可循、有序开展。规范课程的发布审核流程，明确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记录、审核、评价、反馈、申诉的各个环节，做到便捷、透明、公平、公开。

（二）专人实施

设立专门工作组，具体在相关职能部门、各级学生组织设立专门负责人，明确各层级的职责分工，并进行专门的业务能力和系统操作培训，建立运转有力的工作队伍。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共青团深化改革的龙头项目，是学生在大学期间除第一课堂学习成绩外的重要成长足迹和客观评价指标，要从思想认识、责任意识、落实力度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确保“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顺利推进、不断探索总结和完善。

（二）广泛宣传

要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向学生讲清楚“第二课堂成绩单”是什么、为什么、怎么用，让学生思想上认可、行动上配合，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推进营造良好的氛围和条件。

（三）确保落实

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在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各级学生组织设立专门负责人，明确各层级的职责分工，并进行专门的业务能力和系统操作培训，建立运转有效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协调队伍。

六、实施时间

本修订办法从正式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2020级开始执行，2018级、2019级第二课堂成绩按原办法执行。

附件：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项目及办法

第二课堂成绩单基础分加分细则

类别	项目	分值	单位	大一 上限	大二 上限	大三 大四 上限	备注
德育	党团学习	0.5	次	2.5	2	1.5	思想类讲座或党团主题实践活动、青年大学习等（各类辅导报告、主题实践活动、团日活动考评优秀0.5分/次，青年大学习完成率90%记1.5分/年，参加校院党团校培训合格1分/期）
	学生干部（社会工作）	0-1	学年	3	2	1	学生干部考核合格记1分（最多认两个岗位，第二个岗位0.5分），含其他社会工作经历。
	校院班任务	0.5	项				
	志愿服务	0.5	2小时				
	校本文化（校规校纪）	0.5	次	1	0.5		校规校纪学习限大一，学习或考试合格。
	社会实践	0-1	次	1	1	1	考核合格1分。
智育	创新创业类	0.5-1	项	2.5	2.5	1.5	含专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就业提升竞赛等，参加0.5分/次，决赛1分/次。
	科技学术讲座	0.5	次				
体育	体育活动	0.5-1	次	1	1	0.5	参加0.5分/次，决赛1分/次。
	体质测试	0-1	学年	1	1	1	体能测试合格计1分
美育	文化艺术活动	0.5-1	次	1	1	0.5	参加0.5分/次，决赛1分/次。
	文艺演出或讲座	0.5	次	1			认真参与
劳育	劳动教育	0.5	2小时	1	1	1	经认定的劳动
	合计			15	12	8	

第二课堂成绩单附加加分细则

类别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单位	备注
德育	思想品德获评表彰	A-D级	1-15	项	如全国向上向善青年、大学生自强之星、五四青年奖章等，其中校级2分、厅局级7分、部省级9分，国家级11分。
	社会工作获评表彰	A-D级	1-15	项	优秀党员、优秀团学干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或优秀项目，院级2分，校级3分，厅局级7分，部省级9分，国家级11分，大三只认校级及以上，集体前五名加分。（荣誉指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评优，其中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院级1人，校级2分）
	党团学习考核优秀	A-D级	1-3	项	校（省）青马班3分，各级党团校考核优秀记2分，评优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20%；青年大学习100%完成记1分。
	学生工作考核优秀	优秀	2-4	项	考核优秀的学生干部记3分，良好记2分，优秀和良好率不超过所在学生组织总人数的20%和40%。
智育	执业资格证	合格	4	项	
	从业资格证	合格	2	项	
	英语等级考试	合格	1-3	项	非英语专业四六级1-2分；英语专业六级1分，专四2分，职教和艺体专业四级2分，六级3分；

类别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单位	备注
智育	普通话		1-2	项	二甲1分，一乙2分。
	计算机类证书		1-2	项	非计算机专业二级1分，更高级2分；计算机专业三级1分，更高级2分。
	其他外语水平考试或语种证书		1-3	项	
	雅思考试		1-2	项	6.5分记1分，7分以上记2分。
	托福考试		1-2	项	100分记1分，105分以上记2分。
	GRE（语文+数学）300以上		2	项	
	发明专利	限5人	5	项	依次递减1分，最低1分。
	实用新型	限3人	2	项	
	科研兴趣计划	结题	3	项	1.限5人，依次递减1分，最低1分。 2.校级至国家级分别为4-6分。
	创业训练（实践）计划	结题	4-6	项	
	创新训练计划	结题	4-6	项	
	省科技厅苗子工程	结题	4-6	项	重点项目6分，一般项目4分。
	兴办创业实体		2	项	限法人，运营一年以上，校级及以上。
	syb培训	合格	2	项	
	入驻孵化园		2	项	限3人，校级及以上。
	发表高水平文章（在中科院TOP期刊1区（IFda≥8）或JCR Q1区、CSSCI收录A期刊发表论文的前5名）		15	篇	1.第二名减2分，以后依次减1分。 2.大三认前三名。 3.排序含导师和研究生。

类别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单位	备注
智育	中科院TOP期刊或JCR Q2区及以上期刊(前5名)		12	篇	1.第二名减2分,以后依次减1分。 2.大三认前三名。 3.排序含导师和研究生。
	其他SSCI、SCI、EI、AHCI、CSCD、C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非会议论文)(前5名)		10	篇	
	其他核心期刊(前5名)		6	篇	
	创新创业赛事奖励	A-D级	1-15	项	
体育	考取体育类证书		1-2	项	根据考试及证书获取难易程度决定。
	体育队训练		1-4	年	院级1-2分,校级1-4分。
	体能测试优秀		0-3	次	(体能测试成绩-70分)*10%
	体育赛事奖励	A-D级	1-15	项	大三限校级及以上赛事。
美育	考取艺术类证书		1-2	项	根据考试及证书获取难易程度决定。
	艺术团训练		1-4		院级1-2分,校级1-4分。
	文艺赛事奖励	A-D级	1-15	项	大三限校级及以上。
劳育	劳动实践奖励	A-D级	1-15	项	大三限校级及以上。
直通车	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荣获全国金奖(一等奖或特等奖)前3名;				只要获其中一项奖励,第二课堂成绩为满分。
	获取优秀学生标兵(仅限大三)				

第二课堂成绩单赛事获奖加分细则

级别	考核标准	分值	单位	备注
A1级: 全国(国际)级	一等奖	15	项	1.A1、B1、C1级赛事仅指挑战杯和互联网+两大创新创业赛事; 2.学生处认定的单项奖赛事获奖按A2和B2加分;未在单项奖目录中的国家级赛事获奖按C1,省级赛事获奖按C2加分; 3.C2指校级学生重点精品活动,其他校级活动或院级精品活动按D级加分。 4.团队参赛原则上限5人,超过5人情况需认定; 5.集体奖第二名减2分,以后依次递减1分; 6.优秀奖等按同级别三等奖降2分计算,最低为0.5分。 7.校级活动(不含挑战杯、互联网+、校运会)奖项(含优秀奖)设置总数不超过10个,院级活动奖项不超过6个。 8.院级荣誉类获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等)评优比例不能高于校级评优比例。
	二等奖	13	项	
	三等奖	11	项	
A2级: 全国级	一等奖	13	项	
	二等奖	11	项	
	三等奖	9	项	
B1级: 全省级	一等奖	11	项	
	二等奖	9	项	
	三等奖	7	项	
B2级: 全省级	一等奖	9	项	
	二等奖	7	项	
	三等奖	5	项	
C1级: 校(地市)级	一等奖	5	项	
	二等奖	4	项	
	三等奖	3	项	
C2级: 校(地市)级	一等奖	4	项	
	二等奖	3	项	
	三等奖	2	项	
D1级: 院级	一等奖	3	项	
	二等奖	2	项	
	三等奖	1	项	

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节选“招生”部分)
校研发〔2020〕6号

第一部分 招生

一、招生计划

在招生简章中公布招生指标的预分配方案；正式指标确认后，由培养单位分配到学科（类别）或专业（领域）。

二、报考方式

分为全国统考、推荐免试和单独考试三种方式。

（一）全国统考报名条件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最迟在录取当年入学报到之日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 2.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者；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满2年（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报到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 4.报名参加公共管理、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推荐免试生接收条件

- 1.已取得本科就读高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 2.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社会责任感强，诚实守信，品行优良，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3.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三）单独考试报名条件

- 1.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
- 2.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
- 3.经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 4.所在单位同意并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三、考试

（一）初试

- 1.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报名全国统考、单独考试的考生按照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参加笔试。

- 2.推荐免试考生免初试。

（二）复试

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1.复试资格

- （1）初试成绩达到学校公布的复试分数线的全国统考考生和单独考试生。
- （2）推荐免试生。

2.复试时间

以国家统一安排时间为准，全国统考考生和单独考试生通常在3-4月份，推免生通常在9-10月。

3.复试环节和内容

复试包含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1）笔试

招生学科综合知识测试，总分100分。

（2）面试

分为导师面试与学科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基本知识和科研潜力等。

①导师面试：导师应在学科面试前对报考自己的学生进行面试，并将面试意见及排序名单提交学科面试小组。导师不得在复试工作结束后给考生承诺录取。

②学科面试：面试小组一般不低于5人，导师原则上应是面试小组成员。面试总分100分，内容包括：口头表达能力；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专业英语基础知识、英语口语能力；心理素质；条件许可的学科可单独组织进行实践（实验）能力考核。面试结束后，应及时公布面试成绩。

（3）加试

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考生复试时需加试政治科目笔试，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同等学力考生（不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考生）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考试时间每科2小时，每科成绩满分为100分。试题的命制与考务工作由招生学院或研究所负责。加试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4.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环节成绩的加权和。

（三）总成绩

1.全国统考和单独考试生的总成绩为统考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的加权和。

2.推荐免试生的总成绩为复试成绩。

四、录取

（一）复试成绩60分及以上者为有效备录人选。

（二）遵循“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分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按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导师有权择优推荐拟录人选，招生单位有权在导师间调剂拟录人选。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 2.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4.体检不合格者。
- 5.弄虚作假，不诚信者。
- 6.无特殊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调剂导师者。
- 7.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者。
- 8.其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者。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有关规定与上级最新文件不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管理工作规定》相关条款，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集中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个别学生确因家庭突发变故导致的经济困难应及时补充认定。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等级设“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等级。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学生个人自愿参与，民主评议及调查审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办公地点及工作联系渠道、方式向全校公布。

第七条 学生处是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 1.部署、指导学院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 2.负责学院有关业务人员的培训；
- 3.负责政策宣传、咨询，向新生寄送《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4.审核、确认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上报的认定结果；
- 5.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 6.接受并调查处理学生的申诉、投诉，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第八条 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组），认定工作组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为主要成员，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吸纳部分班主任、系（室）主任、任课教师参加，认定工作组成员名单、办公地点及工作联系渠道、方式应向全院公布。主要职责是：

- 1.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指导学院督察组开展工作；
- 2.指导小班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组（以下简称评议组）；
- 3.负责对本院学生和评议组负责人开展政策宣讲、咨询和业务培训；
- 4.对小班评议组的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公示，确定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并报学校学生管理部门；
- 5.检查小班评议组的工作，接受并调查处理本院学生的申诉与投诉；
- 6.建立健全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定期复查、补充、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

第九条 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工作组），督察工作组以学生为主要成员，成员名单及咨询、投诉

途径应向全院公布，学院向小班派遣评议工作督察员。主要职责是：

1.督察小班民主评议会评议组成员、评议程序、认定结果、公示情况等是否合规；

2.接受小班学生的申诉与投诉，跟进小班认定结果异议处理情况。

第十条 学生小班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组”。评议组以班主任为组长，人数一般为7—13名（需单数）。评议组在开展认定评议工作前一周成立，评议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并通过民主程序产生（参与本年度认定的学生应当回避）；评议组成员名单须向全班公布（未到会学生应通过其他方式告知），并报学院备案公示3个工作日。工作职责是：

1.根据学校和学院具体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好班级评议工作；

2.做好政策宣讲，指导拟参与认定的学生填写并提交《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及时、准确掌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对新出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充评议并报告学院；

4.受理本班学生的申诉和投诉。

第三章 评议和认定的参考条件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着重考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家庭主要赡养成员长期患重病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群体的学生，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申请者生活困难，基本生活消费低于1000元/月，参考下列条件进行评议和认定：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家庭无其它经济来源的，可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 1.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 2.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3.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
- 4.单亲，在世父（母）亲无劳动能力；
- 5.单亲或父母离异，2个子女以上在读低收入家庭学生；
- 6.父母一方丧失基本劳动能力，2个子女以上在读低收入家庭学生；
- 7.父母双方长期患病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 8.父母双方丧失基本劳动能力的学生；
- 9.家庭3个子女以上在读低收入家庭学生；
- 10.家庭主要赡养成员遭遇重大疾病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 11.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 12.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家庭无其它经济来源的，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 1.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 2.家庭主要赡养成员长期患病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 3.城镇零就业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 4.父母一方丧失基本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 5.单亲或父母离异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 6.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家庭无其它经济来源的，可以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 1.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 2.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暂时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

特殊群体学生直接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管理。小班和学院应当关心了解其具体情况，对其困难程度进行评议。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认定的，予以取消。

(一) 擅自在外租房住宿或沉迷网络，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通宵上网的；

(二) 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日常生活中在服饰、通讯工具、电子产品、娱乐、餐饮、旅游等方面有高消费行为的；

(三) 有抽烟、酗酒或赌博等其它消费型不良嗜好的；

(四) 有经常在外就餐、多次请客吃饭等现象的；

(五) 因为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做生意、投资等原因欠债务的；

(六) 家庭有子女择校就读、自费出国留学等高额非义务教育支出的；

(七)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

(八) 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九) 在认定过程中违背评议认定原则，拉票或笼络他人的。

第四章 认定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提前告知

学校提前发布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前期工作有关通知、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发国家资助政策简介，向学生全面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及依据。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

1. 每年6月下旬，学院认定工作组安排布置本院认定工作。

2.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如实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连同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等能证明家庭经济情况的有关证明材料一起交班级认定评议组。

3. 每年9月，学院认定工作组启动本院认定工作；新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十六条 小班评议

1. 形式审查：评议组审查学生提交的《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对情况表述不具体、信息不清不明的要告知申请者补充材料；对不符合规定申请条件仍然要求参与认定的，要请当事人提交书面特别说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参与认定评议。

2. 情况调查：对申请认定同学家庭人均收入、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深入调查了解。一般应当安排评议组成员与申请人面谈深入了解情况，并做好谈话记录；遇特殊情况可开展特别调查，进行家访或函访，也可通过地方政府部门、学校相关部门、相关企业或有关当事人调查以掌握实情。

3. 认定评议：

(1) 评议组成员介绍调查情况，评议组充分酝酿和评议，汇总各成员意见，并基本达成一致。小班评议必须通知督察员到场全程监督。

(2) 评议认定采用模糊评分法。在经过调查并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由小班评议组成员独立打分（参照下表困难程度分级区间），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为家庭经济困难程度（I）评议分值，参照下表分值区间，确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建议等级。

评议分值I	0≤I<50	50≤I<70	70≤I<90	90≤I≤100
评议结果	不困难	一般困难	困难	特别困难
	不予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评议组组长、副组长逐一检查评分情况，与评分中离均差较大的评议组成员进行个别沟通了解情况，尽量避免偏差。

(4) 评议组会议必须有应到会成员的4/5到会才能开会，会议必须由评议组组长（班主任）主持，班主任不能履职的，由学院认定工作组派老师参加并代行职责。会议讨论内容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

(5) 评议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主要赡养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4. 结果公示：评议组将评议结果向全班同学公示3个工作日并听取意见，如有异议，可向评议组提出复议申请，评议组须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复议，结果应当向申请人当面答复。

5. 确认上报：申请认定学生对评议等级表明意见并签名确认；评议结果经评议组组长和副组长签字上报学院认定工作组。

6. 沟通解释：班主任应与申请后未获认定的同学逐一沟通并说明原因，对有异议的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督察、审核、公示、复核

(一) 学院在认定过程中建立督察制度，选派督察员参与小班评议工作会议，检查小班在组织机构、规程及公开、公正、公平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二)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评议组报送的评议结果，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时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申诉或投诉，认定工作组在收到材料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调查后予以答复。

(三)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加强对小班评议组认定工作的复核，重点复核调查评议组认定程序是否规范、流程是否完整、标准是否得当。

(四) 学院认定工作组须通过投票方式对所在小班评议结果进行认可度测评，认可度低于80%的，责成小班重新评议。认可度测评调查原则如下：

1. 获得校（院）级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以及学风状态优秀的小班，可免于复核调查；

2. 其他小班按照30%的比例复核调查；

3. 上学年有学生投诉、举报等反应情况的小班，须严格复核其认定工作认可度。

(五) 学院认定工作组须对各小班认定的学生比例进行统计分析，对小班平均认定人数比例偏差高于或低于全院平均数20%的小班启动复核调查，据实处理。

(六) 学院要重点加强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复核调查，摸排学生实际情况与认定结果的符合程度；同时在思想、学业、就业等方面做好特困学生的帮扶工作。

(七) 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审核结果建立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八条 学校审核、建立档案

学院认定工作组将认定结果报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审核。认定结果面向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严格审核通过网络公示项目和内容，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提请复议，学生管理部门在收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和处理。

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汇总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留存学生申请材料备查，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学院和小班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要求学生如实客观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期间、认定结束后以及寒暑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情况抽样调查，学校和学院可依据调查结果对认定情况进行调整处理。

第二十条 认定评议工作中，申请人和评议组、认定组中的学生成员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本学年度评优评奖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发放了的资金追回，剩余的资金扣发，并记录不诚信一次；是学生干部的按学生干部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违反校规校纪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是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的通报至所在组织；私自泄露或歪曲散布评议认定会议内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认定评议工作中，班主任、辅导员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的（如对政策把握不准确、政策执行不认真、经复核有明显偏差），给予通报批评，两年内不得参评“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报学校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处。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在校在读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建设、促进学生成长”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及身心健康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管理和劳动纠纷仲裁，校区、学院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各用人单位负责勤工助学活动期间的学生教育、指导和管理的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外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六条 本办法中勤工助学是指学校党政、广义学工、财务、人事、

后勤、信教等部门开展的相关勤工助学活动，其他行政部门开展的相关活动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工作。学生处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特指由校内各用人单位设置，学校统一管理的岗位。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

1. 用人单位确有设岗需要；
2. 岗位职责明确且工作任务可由学生承担；
3. 不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业和生活；
4. 工作内容不会危及学生人身安全和心理健康；
5. 用人单位能做好劳动条件保障和用岗期间的教育、管理；
6. 同一单位学生干部不能兼任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

第九条 校内各用人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向学生处申报用岗计划（包含岗位数量、工作时间、聘用条件等），审核后集中面向全校公开。申报审核工作一般在每学年10月集中受理，3月可开展岗位招聘工作。

第三章 勤工助学申请

第十条 学校在校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参加各用人单位勤工助学活动：

1. 自愿申请；
2. 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道德品质良好；
3. 学习成绩合格，近一学年内无挂科，学有余力；

4. 身体状况良好，无工作岗位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5. 符合岗位招聘条件；
6. 非本单位在岗学生干部；
7. 除需特殊专业技能且经报备同意的岗位外，原则上用岗学生应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学生不得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1. 身心状况不适合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
2. 近一学年挂科一门及以上的将不得申请参加当前学期勤工助学活动；
3. 一年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时间超过一年但未解除的；
4. 曾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考核不合格或被除名，未有明显改进的。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集中申请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学年10月和次年3月进行，学生登录管理系统在线申报，可填报三个不同的岗位申请志愿。

第四章 岗位聘用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聘用可采用面试选拔、学生处推荐或个别调整的方式进行；用岗过程中需对个别岗位进行调整的，原则上仍需用岗单位采用面试选拔的方式自主调整。

第十四条 若无特殊原因，每位学生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五条 同等条件下，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习成绩优秀、具备岗位急需技能突出专长或上一年度考核优秀者先聘用。

第十六条 各用人单位须将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和发布录用公告，并做好未入围学生的解释工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须在录用公告发布3个工作日内到各

用岗单位报到、签订上岗合同并上岗，不按时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勤工助学岗位。用岗单位在录用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实际上岗学生名单报学生处。

第十八条 用岗单位应指派一名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和责任心强的同志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的指导和管理，进行必要的岗位职责、安全、技能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九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岗位职责内的工作安排，尽力完成工作任务。用岗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或辞退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

第二十条 用岗单位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现实表现，对本单位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当月表现进行考核，并做出优秀、合格或不合格的考核意见报学生处，优秀比例不超过20%，四舍五入后不足一人的可按1人报。为实现每月底工资准确发放，考核工作一般应在每月25日前完成。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中心有责任提醒用岗单位指导老师对本单位上一学期必修课考试挂科学生进行必要学业关心，学生出现连续两学期及以上必修课考试挂科情况将被辞退。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优秀：

- 1.每月工作时长低于20小时的；
- 2.未到岗或没有办理请假手续大于等于2次的；
- 3.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5个小时的；
- 4.履行岗位职责不力，对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 5.不遵守劳动纪律的；
- 6.有受到纪律处分的；
- 7.上一学期必修课考试挂科的；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 1.未到岗或没有办理请假手续大于等于4次的；
- 2.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工作安排，且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 3.履行岗位职责不力，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 4.违反劳动纪律，经教育仍不改正，对工作或组织荣誉造成重大影响；
- 5.有受到留校察看及其以上纪律处分的；
- 6.有违反社会公德或职业道德等其他情形，且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20%的评选比例每年举行一次“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的评选与表彰，年度内考核结果为优秀超过6次的学生可直接推荐参评，并获得优先续岗的机会。

第二十五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生，用岗单位派人与其进行谈心谈话，若仍不改正且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其勤工助学资格并报学生处，取消其下一年度申请参加勤工助学资格。

第六章 薪酬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薪酬计算公式为：工作薪酬=基本工作薪酬+岗位津贴+奖金+加班薪酬，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单位为元。基本工作薪酬由学生处统一发放，发放标准如下：（1）工作时长 \geq 20小时，基本工作薪酬标准为300元/月·人；（2）10小时 \leq 工作时长 \leq 20小时，基本工作薪酬标准为200元/月·人；（3）0小时 $<$ 工作时长 \leq 10小时，基本工作薪酬标准为100元/月·人。岗位津贴、奖金由用岗单位根据岗位性质、工作难度和履职表现等情况分别按100-150元/月的标准进行发放。加班薪酬是指学生每月工作时长超过30小时基本工作量的薪酬，标准为12元/小时。

第二十七条 参加勤工助学学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发放基本工作薪酬、岗位津贴和奖金；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发放基本工作薪酬和全额岗位补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用岗单位结合工作情况提出支付0-50%基本工作薪酬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非经营性、公益性管理服务部门和学院的固定岗位的基本工作薪酬由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全额支付，岗位补贴、奖金和加班薪酬由用岗单位全额支付。有相应的业务预算资金来源的项目用工、实行管理服务费包干全额预算拨款的部门和经营性单位、有资金收入的勤工助学用工薪酬由用岗单位承担，根据勤工助学基金情况可适当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基本工作薪酬的50%。

第二十九条 用岗单位上报考核结果和勤工助学薪酬后，学校财务处通过学生银行卡一次性足额发放当月工作薪酬，非特殊原因的不得通过现金发放工作薪酬。

第七章 校外勤工助学

第三十条 校外企事业单位通过学生处设置的勤工助学管理岗位，由学生处统一发布招聘信息、招聘或推荐、教育、管理和协调、处理劳动纠纷。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个人自行联系和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学生所在学院须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纪律教育、提醒和管理，违反校纪校规的应给予纪律处分。因自行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而发生意外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学校及其下属机构的名称、标识等以勤工助学活动的名义组织、开展活动，一经发现，应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由此给学校带来的影响、损失由该组织或个人承担，学校有权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处所有。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条 学生宿舍专供全日制在读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住宿，由学校统筹安排并负责管理。

第二条 学生宿舍实行学校管理与学生民主管理相结合。学生宿舍管理部门（雅安校区学生宿舍管理一科、成都校区学生宿舍管理二科、都江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宿舍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学生会、舍区管理委员会（舍管会），代表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充分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作用。

第三条 入住

（一）本科学生按照学院、年级、班级相对集中的原则，统一安排，集中住宿。

（二）本科新生凭身份证办理入住。研究生可凭录取通知书或身份证办理入住。研究生若需提前进入实验实习工作，可以在学校录取名单确定，当年毕业研究生全部离校后，按照学生宿舍管理科通知提前入住时间，凭本人身份证办理提前入住手续。研究生可以自由组合室友。复学、外校转入学生凭复学或转入学通知办理入住手续。

（三）住宿学生须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缴纳住宿费。

第四条 退宿

（一）毕业离校、退学、转学及其他原因终止学籍的学生，休学一年及其以上的、出国留学的学生，须持离校手续清单或学校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

（二）研究生中途退宿原则上须在上一学期期末最后两周或当学期开学前两周之内办理退宿手续。若因实验实习原因，不需继续入住（含

校区间异动),可以到宿舍管理科领取《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住宿调动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本科学生因特殊原因,不在学校住宿,需按照学生处的相关流程办理,宿舍管理科办理退寝备案。

(三)退宿学生离寝前要清点好自己的物品,腾空床位、书桌及储物柜等。

第五条 宿舍管理

(一)宿舍实行门禁管理。大门6:30—23:00开放,23:00—次日6:30需刷卡进入。

(二)非本宿舍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8:00~22:00可来访、会客。来访者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登记后在值班室会客,直系亲属可由学生本人陪同进入宿舍。

(三)大件、贵重和可疑物品须经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四)学生因特殊原因可以借用本寝室钥匙,因维修等工作需要借用宿舍钥匙,必须查验借用人有效证件、核实其身份并作好借还登记。

第六条 安全保卫

全体同学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共同做好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工作。发现可疑人员或异常情况及时向值班员或保卫部门报告。

(一)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特别是贵重物品及现金,寝室人员全部外出或离校期间应关好门窗,关闭电源。发生盗窃,注意保护好现场,及时向保卫部门报案。

(二)严禁私带非本宿舍人员进入宿舍,不得留宿非本寝室人员。

(三)严禁私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不得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

(四)严禁挪用、损坏消防器材。

(五)严禁带入、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强腐蚀性物品和管制刀具。

(六)严禁在宿舍区焚烧杂物,燃放烟花爆竹,使用煤气罐和在宿舍内烧菜、做饭。

第七条 秩序规范

(一)按时作息,不影响他人休息。

(二)不得私自更换、占用床位,变更房间和转让、出租床位。

(三)不得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和携带动物。

(四)不得在宿舍走廊及其它非指定地点停放自行车。

(五)保持宿舍区安静,不在宿舍区打球、放高功率音响、大声喧哗、高声唱歌、敲砸物品制造噪音。

(六)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倒污水,不在寝室内吸烟、乱扔烟蒂,不污损墙面,不乱丢杂物,不在走廊、楼道内堆放杂物和垃圾。做到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地点。

(七)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个人、单位、团体不得在宿舍区内从事经营性活动、收费服务活动以及中介代理活动等。

第八条 用电管理

(一)本科生宿舍6:30—0:00供给照明和寝室插座用电,卫生间和盥洗间以及空调用电24小时供给。研究生寝室24小时供电。

(二)用电实行一室一模块;定额管理、计量收费,定额内(本科5度/人/月,研究生、留学生10度/人/月,另外一楼寝室10度/月/室)免费,超额电费按当地民用价格收费。

(三)宿舍内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可以使用允许安装的饮水机、空调。不得使用变压插板、热得快、电磁炉、电饭锅、微波炉、煮蛋器、豆浆机、电热锅、电饼铛、电热水器、洗衣机、电冰箱等违规电器。

第九条 设施设备管理

(一)正确使用、自觉爱护公用设施和设备,发现破损,及时报

修。如属于人为损坏的，须照价赔偿或负责修复。

(二) 寝室内家具等按规定配给，编号使用，责任到人。不得私自将家具搬出宿舍，不得挪用功能用房内家具。

(三) 不得私自装修宿舍，改变、破坏宿舍房屋结构和功能。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图书馆规章制度

一、读者入馆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读者的公共利益，营造良好的阅览环境和秩序，特制定本馆读者守则。

1. 校内读者凭本人有效的借阅证入馆；校外读者按规定办理手续后入馆。

2. 四川农业大学校友凭毕业证（或复印件），并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进入馆，在馆内阅览图书馆资源。

3. 保持图书馆安静，禁止在馆内喧哗。入馆后请将手机调至静音，阅览区内禁止使用手持电话。

4. 保持馆内整洁卫生，禁止将食物及饮料带入馆内；严禁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5. 图书馆是重点防火单位，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

6. 读者应爱护书刊资料，不得在书刊资料上勾划、圈点、批注、污损及撕页，否则赔偿同样版本的书刊，买不到相同版本书的，按丢失书刊赔偿。爱护建筑、家具和设施设备，若损坏应予以赔偿。

7. 加强公德意识，勿用物品占用阅览席位；禁止隔夜占用书包柜存放各种物品；不得随意挪动阅览桌椅。

8. 为维护开架流通的正常运行秩序，在书（刊）架上取书（刊）每次不超过两册，翻阅过的书刊可放在阅览桌或书车上，不必自行归架，以免错架。

9. 进入图书馆应注意言谈举止文明大方，衣装整齐，勿着背心、拖鞋入馆。

10.未经图书馆办公室同意，禁止在馆内随意张贴各类海报，或使用个人携带的设备进行摄像、摄影及其他活动。

11.请自觉遵守本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二、图书馆借阅证管理办法

为加强书刊借阅的管理，保障和方便学校各类读者合理、有效利用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1.图书馆借阅证包括：有效的四川农业大学校园一卡通、图书馆发放的有效期限内的各类借书证和阅览证。

2.本校研究生、本专科学生由学校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办理校园一卡通，图书馆统一开通借阅权限后可作为借阅证在图书馆借书和阅览。

3.教师办理校园一卡通后，需持卡到图书馆办公室开通借阅权限后方可使用。

4.合同制聘用人员办理校园一卡通后，需持聘用单位介绍信和校园一卡通到图书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并到财务处缴纳200元押金后，方可开通借阅权限。

5.临时来本校进修、学习的人员在学校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办理校园一卡通后，需持有关学院或部门的介绍信和校园一卡通到图书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并到财务处缴纳200元押金后，方可开通借阅权限。

6.读者借阅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借阅文献。

7.读者遗失校园一卡通，除立即到图书馆借阅处挂失外，还应到学校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挂失。挂失前卡上所记录的借出文献由持证人负责归还。

8.补办校园一卡通后，须到图书馆取消挂失后方可借还图书。

9.读者离开学校（包括毕业、休学、退学、结业、工作调动、辞职等），将注销借阅权限。

三、图书馆办理临时借阅证的规定

为方便除师生外的其他读者利用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特制订本规定。

（一）办证对象

学校各单位的进修人员、访问学者、没有校园一卡通的非全日制学生（含网教学生）、本市市民及临时到校短期查阅资料者。

（二）办证手续

1.借书证

（1）学校各单位的进修人员、访问学者、没有校园一卡通的非全日制学生（含网教学生）凭学校相关单位的证明，到图书馆办理手续，并到财务处交押金200元、办证费5元，方可开通中文借书权限，可借中文书5册。

（2）其他人员凭身份证到图书馆办理手续，并到财务处交押金200元、交办证费5元及60元/年服务费，方可开通中文借书权限，可借中文书5册。

2.临时阅览证

临时阅览证仅供读者在图书馆查阅资料，不能外借书刊，期限在一个月内。凡需办理临时阅览证者，凭身份证到图书馆办公室办理，并到财务处交办证费5元。

（三）其它规定

1.若有超期或遗失书刊，一律按图书馆相关规定办理。

2.离校时，须还清所有图书，并交回借书证方可按规定退还押金。

四、违规使用借阅证处理办法

1.使用他人借阅证，借用双方各停止借书权2个月。

2.使用失效借阅证（已挂失或已注销的借阅证）：

（1）使用本人失效借阅证，停止借书权2个月；扣留失效证件。

（2）使用他人失效借阅证，停止借书权3个月；扣留失效证件。

3.盗用、冒用他人借阅证以及使用来历不明的借阅证，一律送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同时还要停止借书权6个月。

4.使用伪造借书证,一律送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同时还要停止借书权6个月。

5.如系累次违规,将加重处罚。

五、图书馆文献借阅规则

(一) 图书

1.册数

(1) 教职工限借新书室图书3册、外文书3册、1983年以前图书(刘国钧分类法)3册,各校区普通图书13册。

(2) 学生限借新书室图书3册、外文书1册、1983年以前图书(刘国钧分类法)2册,本校区普通图书7册。

2.期限

(1) 新书:所有读者在新书借阅室所借图书的借期均为15天。

(2) 其它图书:教师借期为60天,学生为30天。

3.超期

所借图书必须在借阅期限内归还,若需继续使用,在没有其他读者预约该书的情况下,可续借一次。超期按0.05元/天·册交纳滞纳金。凡逾期未还或滞纳金未交者,一律停止借书。

(二) 期刊、报纸

1.馆内中外文现刊、精装过刊、报纸一律不外借,只供室内阅览。若需外借复印,必须办理暂借手续,复印完后于当天立即归还。

2.平装期刊教师、研究生2册;本专科生1册。

(三) 借还书刊

读者借还图书馆书刊,均需办理借还手续。凡未办理借阅手续而将书刊私自带出图书馆者,均视为偷盗书刊行为。偷窃书刊者,除按学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一律按码价20倍罚款。

(四) 免罚日

图书馆书刊将每月第三周星期三设定为免罚日,当天所还过期图书一律免罚;如遇当月免罚日为法定节日则另行通知时间。

六、图书馆馆藏书刊遗失、损坏赔偿办法

图书馆馆藏书刊的遗失和损坏,是学校财产的损失,也是读者利益的损失。为了进一步维护学校和广大师生的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遗失书刊

(一) 赔书刊

1.遗失借出书刊应立即向图书馆声明并积极寻找。在寻找不果的情况下,应以同版(或经同意后以新版)书刊进行赔偿。赔偿的书刊应满足公众使用的要求,不得出现损毁、污染等状况(关于损毁、污染状况的具体表述参见本办法的有关内容);另需加付3.00元文献数据重新处理加工费用(以下简称加工费)。

2.成套多卷图书遗失其中一册或数册,按整套图书价格赔偿,赔偿后读者不得索取其他卷册图书。

3.遗失合订本期刊,按全年的期刊赔偿;遗失精装本,不得以平装本赔偿,须加15元的精装期刊及建库费。

4.学位论文应于符合著作权法之前提下赔偿重制本。

(二) 赔款经努力仍无法获得同版图书进行赔偿的,需按以下标准计算赔款(多卷图书原价按整套图书的总价计算):

1.国内出版图书:图书原价(¥)×2+加工费(3.00)+保管费【(当前年-出版年)×2】

2.国外出版图书:图书原价(原币种的价格)×当前汇率×2+加工费(3.00)+保管费【(当前年-出版年)×2】

3.成套多卷书遗失其中一册或数册,按整套图书价格和普通图书赔偿标准赔偿,赔偿后读者不得索取其他卷册图书,即:整套图书(或期

刊)价格(¥)×2+加工费(3.00)+保管费【(当前年-出版年)×2】

4.对于无法确定原价的图书按以下标准计算赔款:国内出版(印刷型):100.00+加工费(3.00)国外出版(印刷型):1200.00+加工费(3.00)

5.单本(包括合订本)期刊,基准价格为该刊全年价格,按普通图书赔偿标准赔偿,赔偿后不得索取该年其他期的期刊。

6.学位论文丢失,按书刊标准赔偿。学位论文原价(¥)的确定方法为:论文页码×0.2元(此处0.2元是参照复印收费价格定的标准)

(三)逾期滞纳金遗失书刊应及时办理赔偿手续;如果遗失书刊已逾期,在赔偿的同时需如数缴纳逾期滞纳金。

(四)退款若在赔款后三个月内找回原书刊,可持原书刊和赔款收据办理退款手续,同时从赔款之日起计算并交纳逾期滞纳金及加工费。超过三个月不予退款。

损毁、污染书刊及条码

损毁、污染馆藏书刊应按损污程度进行赔偿。损污严重无法继续提供公众使用的按遗失书刊进行赔偿。

(一) 损毁书刊

损毁是指书刊在被利用期间出现折角、卷曲、勾画、圈点、批注、涂抹、撕裂、散页、裂脊、断封、裁割等状况。

1.书刊出现折角、卷曲,或被勾画、圈点、批注、涂抹、撕裂,但可清除、覆盖、粘合且不影响字体和图像原状的,其损坏部分按1.00元/页进行赔偿。

2.书刊出现散页、书脊撕裂、精装封面断裂,赔偿实际发生的修复费用。

3.书刊出现折角、卷曲,或被勾画、圈点、批注、涂抹、撕裂,但可清除、覆盖、粘合,或虽可清除、覆盖、粘合但影响字体和图像原状的,按遗失图书进行赔偿。

4.图书被裁割(无论是整页还是一页中的部分区域)按盗窃图书进行处理。

(二) 污染书刊

书刊的污染是指:书刊的任何部位被液体或固体物质(无论是否具有颜色、气味、毒性)所接触,以致出现异色、异味、发生皱褶或其它形变。

1.图书被清洁饮用水(无色无味)浸染,但经处理干燥后未出现皱褶或变形的图书,其浸染部分按1.00元/页进行赔偿。

2.图书被污染,但污渍、异味和皱褶变形经处理可被清除、覆盖,且不影响字体和图象原状的,其污染部分按2.00元/页进行赔偿。

3.除前两条情况外的其它污染图书均按遗失图书进行赔偿。

(三) 其他规定

1.在进行馆藏剔除处理后,按遗失图书赔偿的损污图书的所有权归赔偿人。

2.损坏图书条形码者,每条条形码赔偿1.00元。

七、电子阅览室读者须知

1.本室仅对全校师生员工开放,读者凭校园一卡通上机。

2.图书馆在电子阅览室的计算机上不安装游戏软件,也不希望读者从网上下载游戏软件。

3.在使用过程中如设备出现故障,读者应及时报告管理人员,严禁用户自己打开机箱处理,如发现人为损坏机器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赔偿、罚款或给予处分等处罚。

4.用户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部网络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在网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浏览、制作、传播和复制反动、黄色信息,不得宣传邪教和从事迷信活动,如不慎进入不良站点,应立即退出,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将送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5.严禁违章操作,不得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破坏系统数据和

应用程序，不得故意制作和传播计算机病毒，不得私设密码，违者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八、图书馆馆际互借规则

为满足本校广大师生科研教学的需求，图书馆已与中国国家图书馆签订馆际互借协议，可为本校师生借阅国家图书馆纸质图书。具体馆际互借规则如下：

1.图书馆在国图的借阅图书范围及册数：国家图书馆中文基藏库图书、近三年以前外文图书共50册，20年前编目的外文图书20册；古籍、稿本、工具书、原版期刊、报纸、舆图、光盘及丛书不外借。

2.此项借阅仅限于教师和研究生；每人每次限借一册；若学校读者借满规定上限数量时，其他读者只能等待有还回图书后再借。

3.借阅期限：从读者拿到图书之日起15日，逾期读者按国图5元/册/日标准自付。

4.国家图书馆的收费标准：20元/册（含邮费），该项由图书馆馆际互借费支付。

5.违规处理：外借图书需按时归还，如有污损或遗失按照“国家图书馆违规处理办法”办理，该费用由读者自付。

6.借阅步骤：登录<http://www.nlc.gov.cn/>检索到所需书目后，到学校图书馆主页下载并填写“馆际互借需求表”，图书馆将在收到图书后通知读者到馆取书。

7.非返还式文献申请：国家图书馆提供图书复印非返还式申请，读者可按照国家图书馆单面复印（0.2元/张）、5元装订、2元检索费，再加邮寄费的资费标准提交，步骤同返还式文献。外文图书原则上采用此模式。

附：国家图书馆违规处理办法

逾期

外借图书逾期归还者须交纳逾期使用费：每日每册5元。

遗失

遗失本馆图书者应立即声明并积极寻找。以完全相同的同版图书（或经同意后用新版图书）抵赔，并另加10元加工费。

限期1个月购买赔偿的书刊资料，在此期间不能外借图书。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赔偿完全相同的同版图书（或经同意后新版图书）则按以下标准赔偿：

1.国内出版的普通文献：1950-1977年出版的，按原价格2倍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赔偿；1978-1984年出版的，按原价格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赔偿；1985-1990年出版的，按原价格的5倍赔偿；1991-1995年出版的，按原价格的4倍赔偿；1996-2000年出版的，按原价格的3倍赔偿；2001年以后出版的，按原价2倍赔偿，另加10元加工费。

2.进口原版外文图书，按实际价值的1-5倍赔偿，另加10元加工费。

3.成套多卷本，遗失其中1册或数册，按全套价格予以赔偿，赔偿后不得索取其他卷册。每册有单价，且复本较多，按单册价格的相应倍数赔偿。

4.民国时期出版的文献、具有特殊价值的文献：按目前国家文物市场估价赔偿。

5.未标明价格的书刊资料，参考同类书刊资料的价格赔偿。

6.支付赔偿金后，读者找回原文献，可凭原赔偿金收据索回所赔金额。但须交纳从支付赔偿金日至归还文献日的逾期使用费。

污损

对批划、涂改、污损普通书刊资料者，根据情节轻重赔偿5-20元，对图书污损严重影响阅读者，按遗失文献的赔偿办法赔偿。

撕割

割页、撕扯等严重损坏馆藏文献者，按遗失文献的赔偿办法赔偿。

九、电子资源版权公告

图书馆所购电子资源，仅限于在四川农业大学校园网IP范围内用户使用。为了保护电子资源的知识产权，维护四川农业大学的声誉，也为了保证广大合法用户的正当权益，图书馆要求各使用单位和个人重视并遵守电子资源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1.严禁任何个人或单位连续、系统、集中、批量地下载图书馆购买或试用的电子资源，更不能使用网络下载工具批量下载。

2.不得将所获得的电子资源提供给校外人员，不得将个人网络帐号提供给校外人员使用本校电子资源，更不允许利用获得的电子资源进行非法牟利。

3.校内任何个人不得设置代理服务器阅读或下载电子资源。校内单位若由于特殊需要需设置代理服务器，一定要事先得到图书馆允许，并且保证该服务器不得允许校园外IP通过它访问图书馆购买的电子资源。

4.读者有义务妥善保管个人网络账号及电脑（服务器），如出现账号被盗、电脑受攻击等情况而造成了电子资源的违规使用，读者将承担相应责任。

5.如发现违规行为，图书馆将协助学校有关部门进行追查，并进行如下处理：

（1）通知所在单位领导，违规当事人于三个工作日内到图书馆接受调查并提交书面检讨，图书馆向全校范围发布通报批评。

（2）停止借书权限半年。

（3）情节严重者，将报请学校予以纪律处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上的一切后果由违规者自负。

说明：由于各数据库商对“批量下载”的界定不一致，因此图书馆无法制订统一标准。一般数据库商认为，如果超出正常阅读速度下

载文献就视为“批量下载”，通常正常阅读一篇文献的速度至少需要几分钟。

请广大读者协助监督，如果发现违规行为，请向图书馆信息技术部举报。

十、图书馆维护知识产权的声明

1.图书馆是为本校教师、学生及其他工作人员提供文献资料的信息服务机构，以建立内容丰富、获取方便的信息环境，满足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信息需求为主要任务。

2.图书馆向用户提供的信息资源主要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正式购置的和自建的各类文献资料，如：图书、期刊、学位论文、报纸、音像资料、数据库以及其它印刷型和电子网络型的信息资源。

3.图书馆尊重任何个人、团体或机构所享有的著作权，在信息服务中注意保护信息产品的知识产权、注意维护作者的合法权益。

4.图书馆重视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和学校的整体利益，依据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原则，深入开展信息服务。

5.为了保护各类文献资源的知识产权，维护四川农业大学的声誉，也为了保证广大合法用户的正当权益，图书馆吁请校内单位和个人了解、重视并自觉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6.图书馆对于在其网站上发布的所有自建的或与他人共同开发的信息内容和服务拥有全部知识产权；未经正式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仿造或镜像网站内容。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无论是电子版或非电子版，无论全部或部分，均构成侵权，图书馆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用户出于学习目的，对馆藏图书、期刊、学位论文等文献进行复制时，单册文献复制量不应超过单册篇幅的三分之一。图书馆不支持超过此数量的文献复制活动。

8.馆藏文献数字化产品的服务以不违反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为基本原则。

9.对于由学校购买的、仅限于校园网用户使用的电子资源，要求学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通过自设代理服务器为校外人员提供访问服务，不得利用工具软件进行批量下载，更不得利用获得的文献资料牟取商业利益。对违规行为将进行彻底追查和严肃处理；对违规者将停止使用学校电子资源的权利并在全校通报批评。由违规行为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规者负责。

10.由于多方面条件的限制，图书馆尚无法保证与其网站内容的全部作者及时取得联系；如有疏漏，烦请作者本人及时告知。若作者对其作品的发布存有异议，图书馆网站将立即遵嘱撤消有关内容。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

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

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 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 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 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 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 行为并无不当的, 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 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 不承担事故责任; 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 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 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 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 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有条件的, 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情形严重的, 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 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与受伤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双方自愿, 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 认为必要的, 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 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 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 结束调解; 在调解期限内, 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 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 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 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 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

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说明：本文件第八条根据2010年12月31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校内事务指南



本专科学学生资助项目一览表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国家及四川省	国家奖学金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生主要申请条件：（1）满足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2）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两项排名均位列本学院前10%，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高者优先；（3）在道德表现、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成绩突出。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当年下达文件确定
	国家励志奖学金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生主要申请条件：（1）满足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2）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高者优先。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10%后，但均位于前30%的，必须在参评学年获得1次及以上校级表彰奖励。校级表彰奖励是指以学校党委或行政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由学校认定）；（3）参评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4）长期勤工助学者可优先考虑。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当年下达文件确定
	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在读本专科学生主要申请条件：（1）满足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2）参评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当年下达文件确定
	国家助学贷款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在读本专科学生主要申请条件：（1）满足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2）参评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当年下达文件确定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国家及四川省	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按实际在校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据实奖补，每学年奖补上限6000元	首次就业且就业单位属于四川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并连续不间断服务满3年的省属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已经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无限制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按实际在校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据实资助，每学年奖补上限8000元	应征入伍服役全日制本专科生，包括毕业生、在校生和保留入学资格新生；自主择业退役士兵满一年及以上参加全国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或高职单招考试进入学校就读的学生；参与国家消防救援工作的全日制在校生和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在校学习期间已经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无限制
	国家助学贷款	按实际在校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和住宿费据实审核放款，每学年贷款上限8000元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全日制在校在读本专科学生	无限制
	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生	免除学生在校期间需要缴纳的学费及住宿费	根据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生招生计划考入学校的学生	根据招生计划及实际报到在校人数为准
	四川籍建档立卡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生特别资助	4000元	四川籍建档立卡卡家庭在读在校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已经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无限制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学校特别荣誉奖学金	20000元	主要遴选条件：（1）为学校赢得重要声誉做出了特别突出的贡献；（2）在校园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中做出了特别突出的贡献；（3）参加国内外交流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4）在创新创业或科技学术活动中取得了特别突出的成绩。	每学年根据实际情况评选不超过2人
优秀学生标兵奖学金	12000元	主要申请条件：（1）已获得当学年国家奖学金拟评资格者；（2）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在行为表现、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方面或几方面取得特别突出的成绩；（3）当学年获校级及其以上表彰。	20人
优秀学生奖学金	5000元	全日制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生主要申请条件：按照学生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遴选，如位点相同则课程成绩位点小者优先。	200人
勤工助学	每月基本工资300元，津贴100-150元，奖金0-150元，加班12元/小时	参与校内勤工助学学生	全校固定岗位620个，临时岗无限制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校内 单项奖	学业深造奖	1000元	主要申请条件： （1）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无不诚信记录； （2）攻读当年软科世界一流大学排名前200名的硕士研究生可获得学业深造奖； （3）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学校按标准对竞赛作品进行奖励； （4）通过制定英语考试达到成绩要求的学生可获得英语国际化能力考试奖。
	“三大赛事”竞赛奖	国赛级（A级）特等奖20000元/项、一等奖（或金奖）10000元/项、二等奖（或银奖）5000元/项、三等奖（或铜奖）2000元/项； 省赛级（B级）一等奖（或金奖）2000元/项、二等奖（或银奖）1000元/项、三等奖（或铜奖）500元/项	
	英语国际化能力考试奖	500元/项	
	其他奖励	获评校优秀毕业论文的学生，奖励1000元/生。受到学校特别嘉奖的集体和个人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奖励	
由学院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项目	学术论文奖	学院根据学校单项奖奖励经费划拨预算自主制定方案，奖励发表期刊的范围参照学校人事处教职工奖励办法最新文件	学生自愿申请，由学院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审定。
	其他竞赛奖	由学院根据学校单项奖奖励经费划拨预算自主制定方案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校内	特别资助	临时经济困难救济或专项借款	根据学生困难情况酌情资助	无限制	
		费用补助或减免	根据学生困难情况酌情资助	无限制	
		春节留校学生慰问金	200元	无限制	
		学生意外伤害慰问费	根据学生困难情况酌情资助	无限制	
	「寒梅飘香」工程	“自强之星”“公益之星”“科创之星”学生标兵	3000元	全日制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生	30人
		“自强之星”“公益之星”“科创之星”优秀学生	500元		300人
		“励志启航”训练营	训练营活动全部费用	满足开营申请条件及档期安排的全校本专科生	80人/期
	社会捐资奖助学金	陈育新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等12000元；二等6000元；三等2000元	主要申请条件： (1)符合参评基本条件以及各项奖助学金的具体参评条件； (2)社会捐资奖学金按照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次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遴选，如位次相同则课程成绩位次小者优先；	根据捐资单位或个人要求确定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学金	20000元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	10000元		
大北农励志奖学金		2000元			
广东温氏优秀学生奖学金		2000元			
顶新康师傅明日朝阳奖学金		4000元			
中公筑梦奖学金		1000元			
广东金中恒助学金		困难学生5000元，特别困难学生10000元			
春华秋实西部助学金		4000元			
黄土地助学金	3000元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社会捐资奖助学金	横梁奖学金	1000元	(3)社会捐资助学金可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评定，或依据小班民主评议结果直接评定。	根据捐资单位或个人要求确定
	桂林力源学生干部奖学金	1000-2000元		
	鼎王奖学金	2000元		
	渴望奖学金	2000元		
	林丰奖学金	2000元		
	飘绿奖学金	2000元		
	润兆奖学金	2000元		
	溢多利奖学金	2000元		
	齐鲁动保奖学金	2000元		
	华南生物奖学金	2000元		
晟兴奖学金	2000元			
地方	西藏自治区师范及农林水地矿类专业学生免费教育补助	6600元	西藏籍区外就读相关专业学生	无限制
	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资助金	一等2000元；二等1500元；三等1000元	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根据当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下达资金确定
	宁夏燕宝基金	4000元	宁夏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遵纪守法，未违反校规校纪	无限制
	雅安少数民族学子资助金	根据当学年雅安市民宗局要求确定	雅安籍少数民族学生	根据当学年雅安市民宗局要求确定
	成都市政协委员联络支部+企业深度贫困地区特困学生教育资助计划	40000元（按每年10000元资助）	由成都市政协委员联络委支委和北京金锐恒峰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共同直接遴选指定的学生	10人

心理调适指南

如何塑造自信

如果你真的相信自己，并且深信自己一定能实现梦想，你就真的能够步入坦途，而别人也会更需要你。

——戴尔

自信是一种习得的品质，改变需要时间，而希望改变的决心就是你最大的优势。

用每一个自信的表情、自信的手势、自信的言语来培养我们心中积极的自我形象，慢慢地，你就可以看到镜子里一个被喜欢的自己。

注意点：

◇寻找优点，邀请5-6人，请他们说出欣赏你的地方，并用具体事例为证；然后列出你的优势和劣势清单，时常提醒自己的优势所在；

◇在思考和表达时，学会用“可能、能做、期望、选择、完成、想要”这类表示“能够”的词语，代替“不可能、不能、但是、应该、应当、怀疑”这类表示“限制”的词语；

◇做一些你本来很害怕做的事情，很多人都这样“置之高地而后成”；

◇闭上眼睛，想象在某个情境中你获得了巨大成功，体会这种胜任和欣赏自己的美好感觉。当你到真实世界中去尝试这些活动时，记住这种感觉。

如何面对挫折

人的一生，或多或少，总是难免有浮沉。不会永远如旭日东升，也

不会永远痛苦潦倒。反复地一浮一沉，对于一个人来说，正是磨炼。

——松下幸之助

生活不可能一帆风顺、尽如人意，在大学里遇到挫折司空见惯，重要的是我们如何看待和应对。其实，挫折对每个人来说既是挑战，也是一次学习的机会。而无论结果如何，我们都能从过程中学习到很多东西。

注意点：

◇受挫时，不逃避，不自责；

◇正确归因，将失败归因于努力等可控因素，避免归因于运气等不可控因素；

◇受挫时应主动寻求家人、朋友、同学的支持；

◇受挫时可适当调整自己的目标，使之更易达到；

◇受挫时，善于给自己积极的心理暗示，相信自己的能力；

◇受挫时，可多回想自己成功的经历。

如何面对失恋

爱情是美好的，但寻找爱的过程却并非一帆风顺。有的时候你喜欢的人不喜欢你，或已经名花有主；有的时候你的爱情表白被拒绝了，伤心难过；有的时候你们相处了一段时间，却发现并不合适，争吵带来的痛苦使你们不得不选择分手……

失恋意味着失去一个重要的他人，失去一段亲密关系，失去一个身份和角色……但只要我們勇敢面对，承认那已是过去式，over了，生命仍可以继续它的自由多彩之旅。

注意点：

◇O：以开放代替沉溺

◇找回爱自己的力量：每天列出三件欣赏自己的地方，比如“可以微笑”等。

◇保持与外界联系：跟别人分享经验，听演讲、读书，参加社团等休闲活动。

◇对美的事物开放，洗涤心灵：大自然、音乐、诗词，都是疗伤良药。

◇V：以得胜代替受害

◇失恋并非失败：不爱是双方互动的结果，双方都有责任学习和平分手。

◇建立“正向分离”的观念：分手除了充满焦虑、痛苦、害怕、悔恨、不舍，它也可以是坦然、有准备、感恩和彼此祝福的。勉强是没有幸福的。

◇看到更独立的自己：分手虽痛苦，却是一个可以自主、再学习的过程，列出复原计划和时间表，期待自己战胜失恋的打击，在情绪及生活上更独立。

◇E：以表达代替爆发

◇要道歉：昨日之非不要回避，坦然致歉，也原谅自己的无心。

◇要道谢：对方的好、付出，甜蜜的回忆要妥善收藏，感恩作为青春岁月的注记。

◇要道别：好好道别则帮助双方负责地为关系画上句点。

◇R：以尊重反省复原代替压抑退化怨恨

◇幽默应对：用轻松的态度打破沉闷的气氛，寻求其它人生乐趣，如运动、旅行。

◇正常作息：找出生活的秩序，重新列出生活的优先级，拓展生活圈。

◇尊重生命的不完美：勇于自我修正，以正向思考、心存感激、超越往昔的自己，迈向更平衡成熟的两性关系和更健康的人生哲学。

如何有效沟通

良好的倾听是有效人际沟通的前提，我们只有在倾听的基础上进行表达，才可能更完整地理解对方的意思，更好地进行沟通。

注意点：

◇以坦诚之心，轻松自如地聆听，表达尊重与关心；

◇让对方自由地表达，而不是打断他（她）；

◇注意语调、手势等肢体语言；

◇倾听时应专注，不要让自己被一些别的思绪困扰；

◇不要满脑子都在考虑怎么回答，只要专心倾听，自然会知道如何回应。

◇从对方的角度来理解他的意思，不做评价、判断、批评或贴标签；

◇不以个人的偏见与好恶要求对方应该这样或那样；

◇用自己的话复述对方说话的重点，确认你完全理解了他（她）所说的内容。

如何赞美他人

赞美别人，是搞好人际关系最有效的“润滑剂”，是“于人有利、于己无损”的事，何乐而不为呢！

注意点：

◇说出你的赞美，只要你的赞美出于真诚，没有人会抗拒你的善意；

◇不要泛泛而谈，而是具体指出对方某一个方面的特征，如眼睛很漂亮；

◇别夸她（他）美（帅），夸（他）她有性格，有素质，有涵养；

◇主动打招呼，打招呼背后的含义是我眼中有你；

◇了解别人的兴趣爱好、特别的日子或特别的事，投其所好，或给对方惊喜；

◇信任刺激。经典之语为“只有你……，能帮我……能做成……”

◇适度指出别人的变化，这表示你在我心中很重要，我很在乎你的变化；

◇如果你想要得到一个人的友谊，那么就逐渐增加你的赞美。

如何应对人际冲突

在日常生活中，大学生的人际冲突是难以避免的。很多同学就是因为不知道如何处理，才使人际关系恶化。虽然冲突对人际关系有很大的负面影响，但也有正面意义。它能提供机会使双方澄清各自的观点，同时还能激发新的思想，促进问题的解决。

注意点：

- ◇分歧和差异应以双赢的态度而非最有利于自己的方式来解决；
- ◇很多时候没有绝对的对与错，只有不同而已。试着开放自己的心，去接纳别人与我们的不同，也许会欣赏到别样的风景与美丽；
- ◇无论关系多么密切，情感多么融洽，两人两世界，彼此能介入一部分，却永远不能重合，每个人都需要私人空间，应尊重别人的独立空间；
- ◇发生冲突时，双方情绪比较激动，很容易说出伤害的话，造成无法挽回的局面。退一步海阔天空，合理的让步并不意味着忍气吞声，而是良好情绪控制能力的表现；
- ◇选择合适的时间、场合、方式、对象宣泄情绪，避免负性情绪的积累；
- ◇及时面对和解决。逃避会导致积少成多，小问题攒成大问题，到忍无可忍之时，往往情绪爆发，翻出陈年旧帐，处理起来难上加难；
- ◇当冲突对你而言难以解决，或者对你造成了很大的困扰，一定不要独自一个人承受。选择你信任的家人、老师、同学、朋友，向他们倾诉，也可以听取他们的看法和建议。

如何缓解焦虑

做情绪的主人，不能让情绪支配、控制你，甚至摧毁你。

——佚名

焦虑是一种紧张、害怕、担忧、焦急混合交织的情绪体验，当人们在面临威胁或者预料到某种不良的后果时，会产生这种体验。

焦虑并不都是消极的，它也可以成为一种积极的、建设性的力量。例如在考场上保持适度的焦虑，可使精力更集中，思维更敏捷。所以焦虑出现后，应首先判断它是否有利，若是积极的，可以适当保持。

焦虑不能过度。只要焦虑在我们可控范围内，就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当焦虑水平很高并且严重影响我们生活的时候，要引起重视，积极面对，必要时向同学、辅导员或者心理老师求助。

注意点：

- ◇冥想。闭上眼睛，把焦虑之事想象为一块冰，而把放松想象为太阳，慢慢使冰块融化，焦虑便可缓解；
- ◇欣赏蔚蓝色的大海和湛蓝的天空，也可缓释焦虑；
- ◇对亲朋好友倾诉焦虑之事；
- ◇写日记、练书法、唱歌等缓释焦虑；
- ◇通过深呼吸放松来缓释焦虑；
- ◇选择柔和、宁静的音乐，找一个舒适的环境，闭上双眼，将注意力集中于音乐，排除一切杂念，全身尽量放松也可达到缓释焦虑的目的。

如何走出抑郁

友谊的主要效用之一就在使人心中的愤懑抑郁之气得以宣泄弛放，这些不平凡之气是各种的情感都可以引起的。

——培根

抑郁主要表现为显著而持久的情感低落，抑郁悲观。轻者闷闷不乐、无愉快感、兴趣减退，重者痛不欲生、悲观绝望、度日如年、生不如死。如果你正受抑郁的困扰，那么你并不孤单。据统计，目前世界上有近一千万的人处于同样困境。我们或多或少都具有抑郁的潜质。

对于一般的抑郁情绪，可以尝试以下方法进行预防：

- ◇在需要的时候寻求帮助，不要默默承受。
 - ◇将大事分割成小块，一次只做一件，循序渐进。
 - ◇多参加有益的活动。
 - ◇抑郁时，关注自己的思维和观念并记下来，以便更好地澄清它。
 - ◇注意找出你抑郁的主题（例如，寻求赞同、羞耻、不幸福的人际关系、不现实的理想、完美主义），找到后试着接纳并理解它们。
 - ◇使用理性/同情性思维方式挑战自己的观念，你越是同情自己，放弃认为自己很糟糕，没价值的观念，你越可能从病症中恢复。
 - ◇挑战消极观念，建立新的行为模式；对挫折与失败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
 - ◇当你身边有一些同学或朋友心情抑郁时，不妨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帮助。有时候，在他（她）敞开心扉的时候，只要有人倾听就有帮助。
- 注意点：
- ◇不要以为你必须去“解决”他们的问题，而是要帮助他（她）找到应对问题的方法；
 - ◇不要试图让对方“高兴”起来，因为这样传达的信息就是——抑郁的感觉并不好；
 - ◇不要责备对方或让对方感到羞愧，人的感觉是没有正确或错误的；
 - ◇不要共情和宣称你也有同感；
 - ◇尽量不要跟抑郁者生气；
 - ◇抑郁是可以治疗的，无论是谁，都不需要一个人独自承受。当你或你的同学、朋友出现以下情况时，需要向心理健康专业人员请求帮助：
 - ◇大多数时间，痛苦或困扰超过了快乐；
 - ◇症状严重并且持续，日常身体机能运转受到影响；
 - ◇压力似乎是全面袭来，自杀似乎成为了一种可预见的选择。

学校心理咨询服务时间及联系方式

雅安校本部

电话：0835-2887697

时间：周一至周五：8:10-11:50，14:20-18:00，19:30-21:10

地点：第四办公楼一楼110

成都校区

电话：028-86290558

时间：周一至周五：8:10-11:50，14:20-18:00，19:30-21:10

地点：教师公寓24栋一楼

都江堰校区

电话：028-87151622

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14:20-18:00

地点：读书公园心理健康中心



常见事务问题参考

一、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

答：（一）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1.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下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确认申请办理助学贷款需要准备的材料和证明，需要加盖学校公章的，由学院统一报校区学工部盖章；

2.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http://www.csls.cdb.com.cn>）或四川农信助学贷款网（<http://www.scrccu.com/>，仅限四川籍学生）下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签字确认，并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部门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3.学生持银行贷款《受理证明》等回执单开学返校，由学院统一报学生处学生一科、学生二科和都江堰校区学工部，学校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4.当年11-12月，银行完成国家助学金贷款的划拨，所有助学贷款均汇至学校学费收缴专用账户上；

5.财务集中结算，多退少补，退款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部分未开通生源地助学贷款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到校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具体申请时间按照学校通知统一安排。

二、什么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该如何认定？

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为新修订的《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办法详见本手册或学生处网站。

三、如何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答：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一般在每年9月或4月登录“学生管理系统”在线申报，经用人单位面试选拔、学生处推荐或个别调整的方式聘用。学生须在录用公告发布3个工作日内到各用人单位报到、签订上岗合同并上岗。办法详见学生处网站。

四、各类奖助学金发放

答：各类奖助学金均通过“学生管理系统”中学生登记的中国工商银行卡发放。国家助学金于当年11月30日和次年3月30日前，分两次完成发放；社会捐资奖助学金以当年捐赠协议要求完成发放；其他各类奖助学金均于当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完成发放。

五、学生遇到问题或困难可以向哪里投诉或咨询？

答：遇到问题和困难可根据其类型和性质，通过公布的电话、qq、微博、邮箱直接向业务归属部门咨询反映，或者向班主任、学院行政办、党委办公室咨询。可以通过校长信箱、学生处主页的投诉、咨询栏目（网址<http://xsc.sicau.edu.cn>）等途径反映问题、进行咨询。

六、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代偿及学费减免

答：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含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在读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退役后复学的原在校生实行学费减免资助；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个人申请，由政府、学校给予学费等资助。办法详见学生处网站。

资助年限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应达到的学制规定年限，即是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学制规定年限，即是学费减免资助的年限；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年限为实际学制年限。

七、基层就业学费奖补

答：对毕业后首次就业的、且首次就业在四川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并连续不间断服务满3年的省属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奖补，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其他省市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可向就业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下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法详见学生处网站。

八、户口迁入学校的同学在读期间，如何办理身份证？怎么开具户籍证明？

答：**雅安校区：**

学生凭学生证到雅安市雨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可以办理身份证或开具户籍证明，户籍证明与户籍具备同等效力。

成都校区：

学生凭学生证到公平派出所办理。现公安局已取消开具户籍证明这项业务，若需要《常住人口登记表》原件，请写好借条并带上学生证到一教115保卫处借取。

都江堰校区：

学生凭学生证到校区保卫部（综合楼5202）填写《高校办理各类户籍事项申请表》，之后前往都江堰市壹街区政务服务中心（负一楼户籍管理部门）可以办理身份证或开具户籍证明，户籍证明与户籍具备同等效力。

九、学生户口转到学校后，在校期间还能迁出吗？

答：按照规定，学生户口迁入学校后，除退学、转学外，毕业前不办理迁出。

成都校区：迁往省外的，应符合迁入地政策，并取得《准予迁入证明》。迁往省内市外的，应符合迁入地政策，做出声明后迁出。迁至市内的，入学前系非本市户籍人员应符合成都市规定的市外人员迁入政

策；入学前系本市户籍人员可迁往本人或直系亲属住房处。退学、被开除学籍或转学的，将户口迁回原籍或迁往就读高校。

十、毕业生补办户口迁移证程序？

答：**雅安校区：**

- 1、本人提出申请（说明原因）
- 2、到保卫处（六政四楼）开具补办证明
- 3、（如果请人代办，需要本人写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成都校区：

- 1、本人带上毕业证、报到证、身份证、派遣地所管辖派出所未入户证明；
- 2、到保卫处（一教115）填写《高校办理集体户各类事项申请表》；
- 3、到温江区公安局办证大厅办理进行补办。（如果请人代办，需要本人写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都江堰校区：

- 1、本人向校区保卫部（综合楼5202）提出申请（说明补办原因）；
- 2、派遣地所管辖派出所或户籍管理部门出具未入户证明；
- 3、到校区保卫部填写《高校办理各类户籍事项申请表》，之后前往都江堰市壹街区政务服务中心（负一楼户籍管理部门）查找本人原始户口迁移证存根，然后补办。（如果请人代办，需要本人写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外地户口同学如身份证遗失怎么办？

答：在教务处或学院行政办开具在读证明后到保卫处盖章，本人携带在读证明及学生证到公安办证中心（户政中心）办理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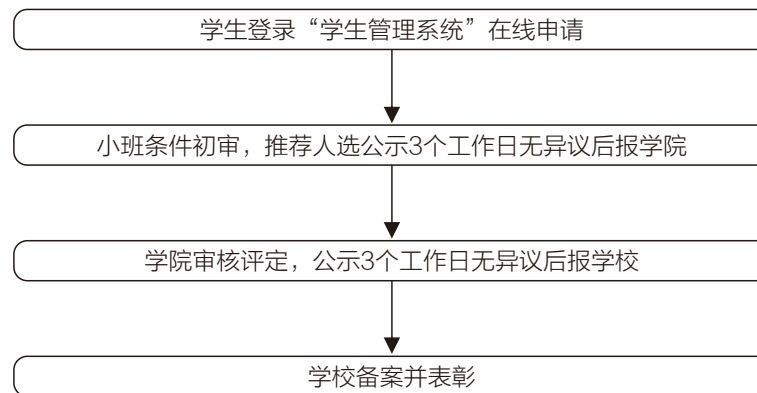
常规工作流程图

日常请假手续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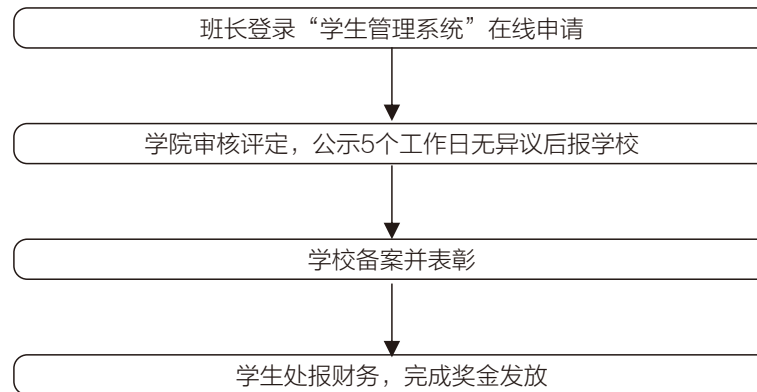


备注：如有需要可在线打印假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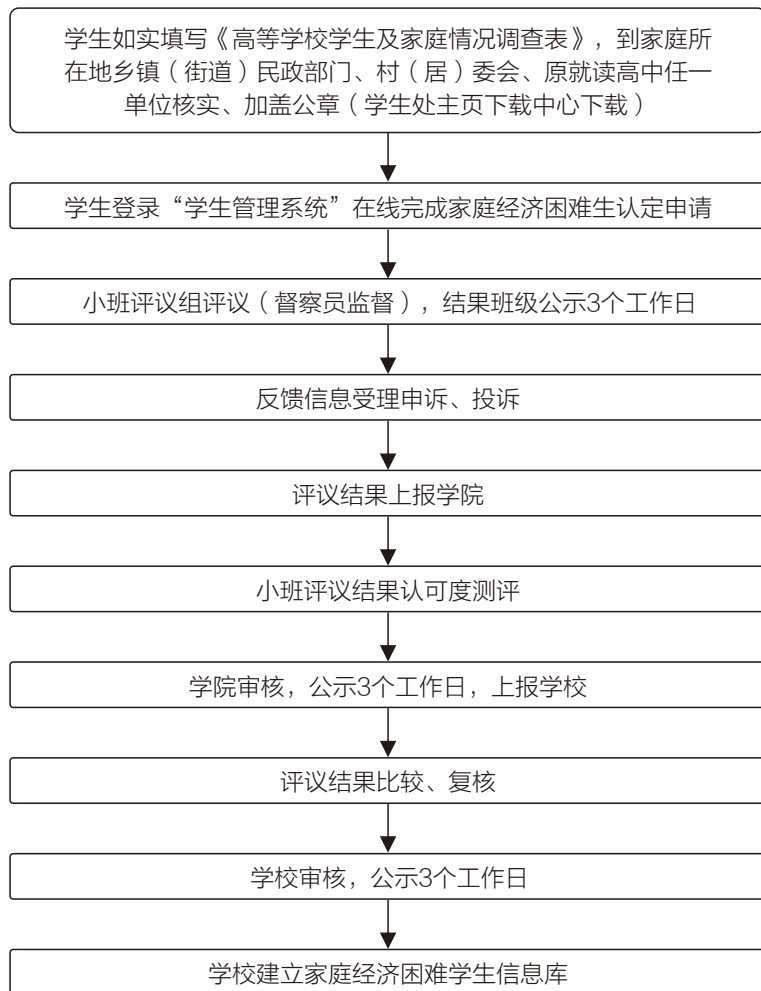
荣誉称号：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大学毕业生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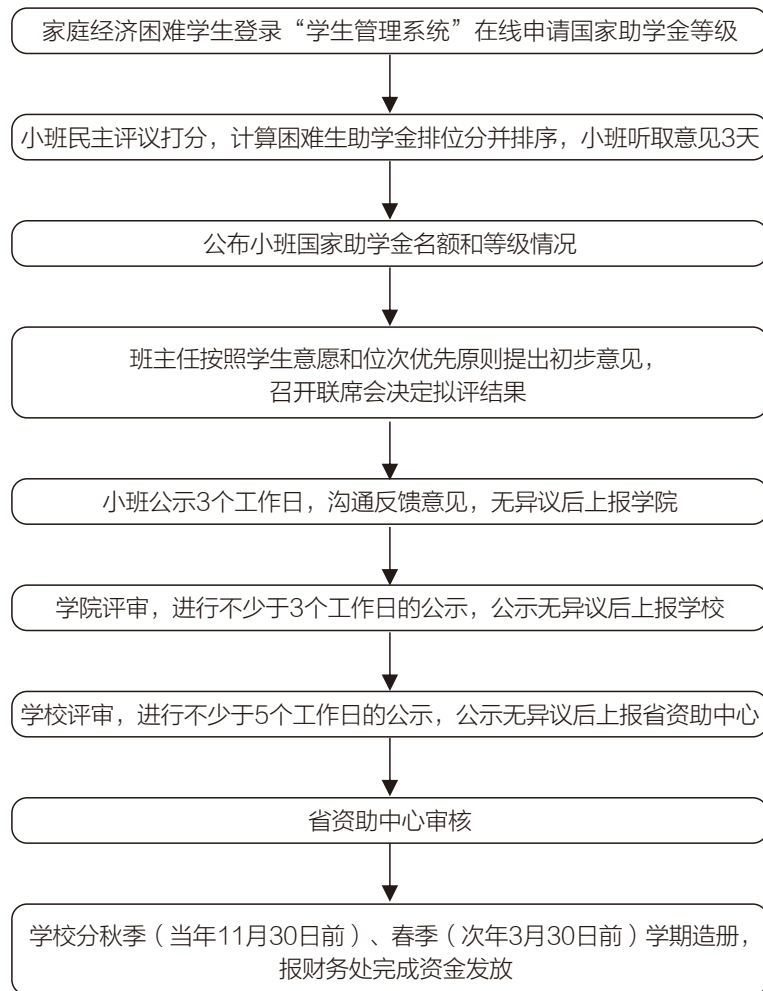
荣誉称号：优秀班集体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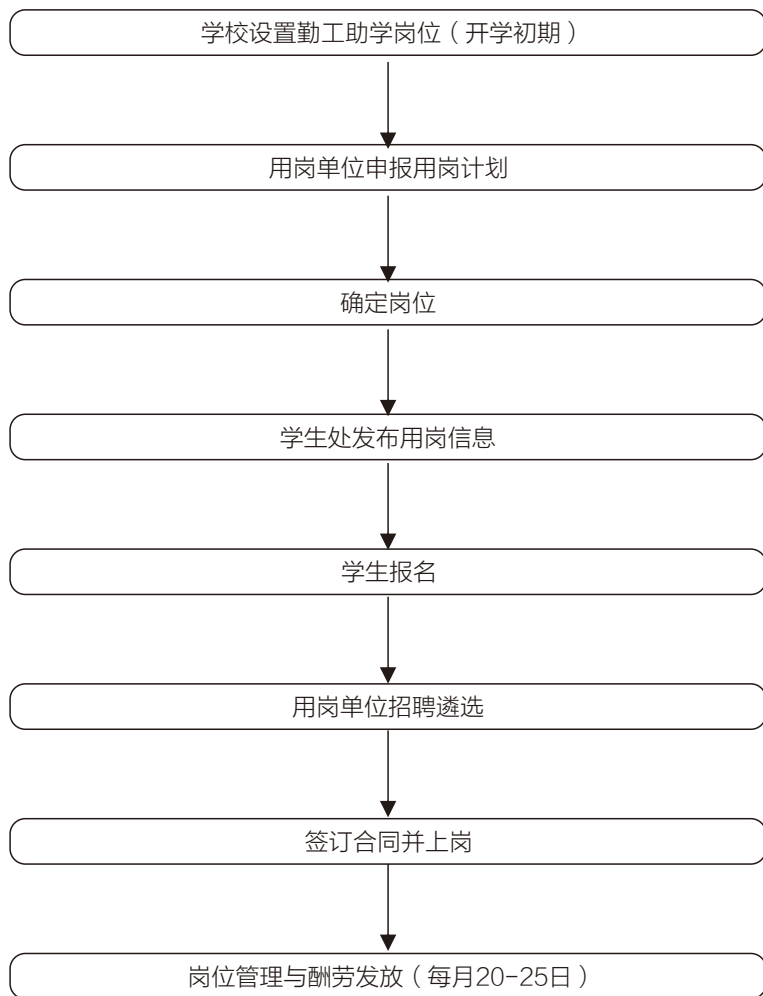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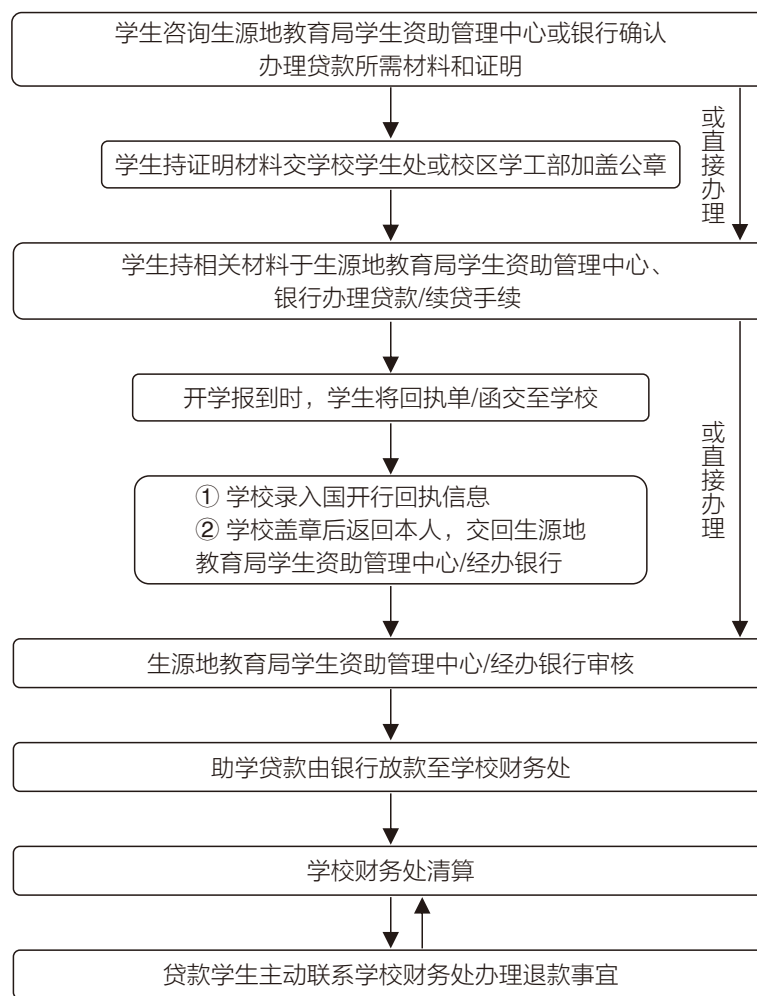
国家助学金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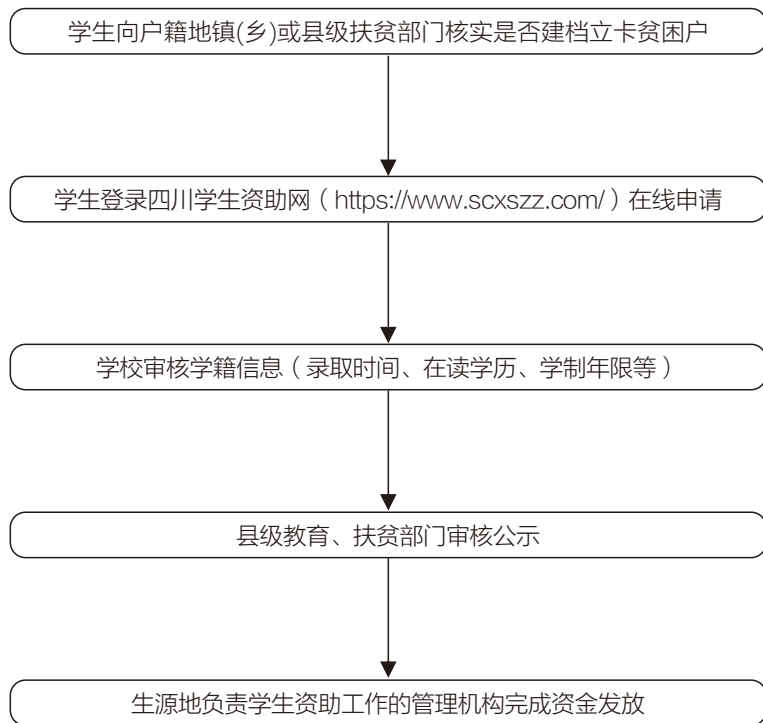
勤工助学（网上申报）



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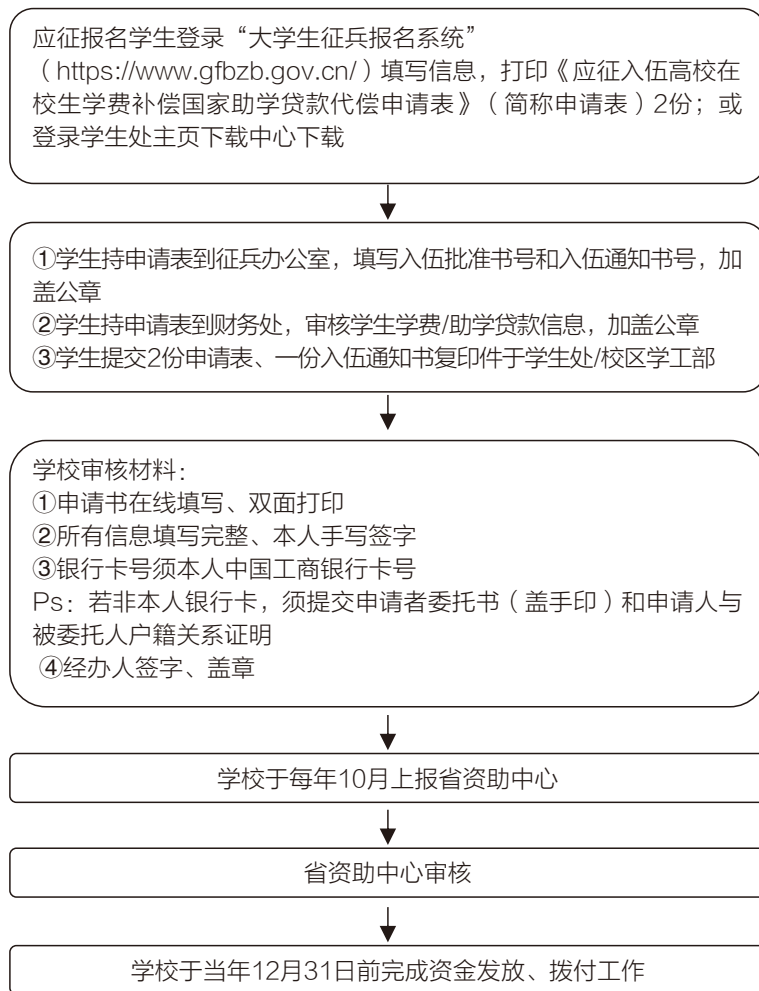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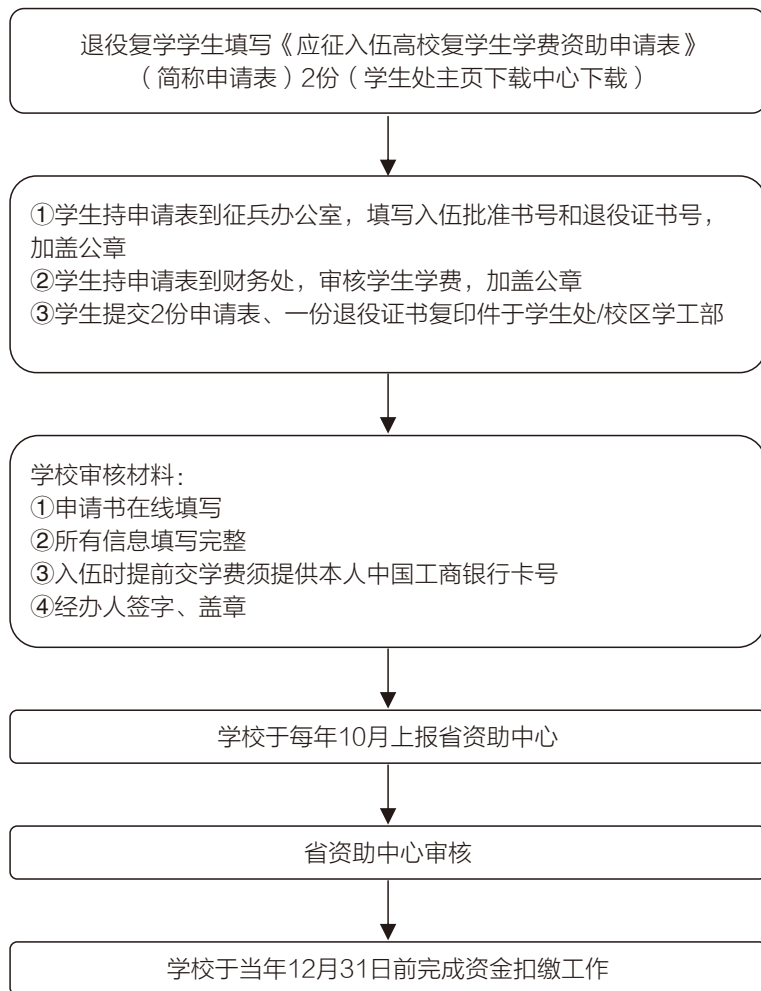


附：川教函〔2016〕277号：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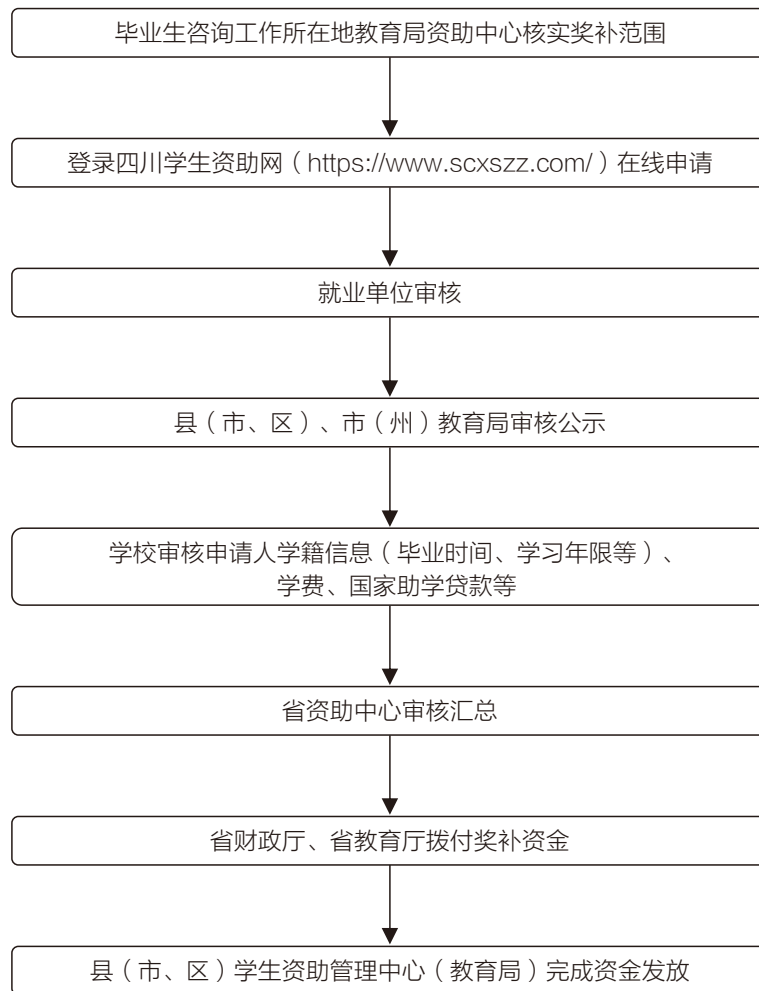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代偿



退役复学学费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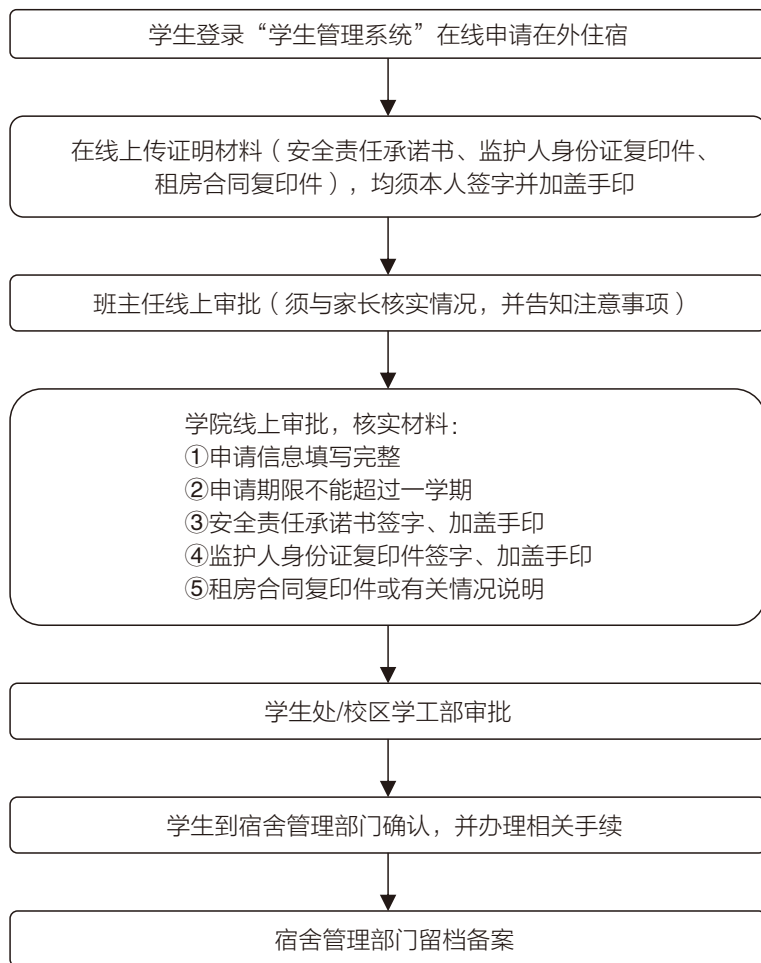


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办理在外住宿申请流程图

*无特殊情况，不得在外住宿



医保指南

雅安校区：

联系人：赵晓珊

联系电话：0835-2882278

联系地点：雅安校区校医院A栋305

成都校区：

联系人：姜涛

联系电话：18982278021

联系地点：成都校区医务室

都江堰校区：

都江堰医保咨询电话：028-61929108

校区医保咨询电话：028-87189120

社会保障卡咨询电话：028-87105415

医疗中心医保咨询电话：028-61722295 61722294

后勤管理处医保指南地址：

<https://hqgl.sicau.edu.cn/fwxm/ybzn.htm>

学生常用联系方式

(区号 雅安校区: 0835 成都校区: 028 都江堰校区: 028)

24小时安全应急电话

雅安校区2882110 成都校区86290110 都江堰校区87126110

学生处

心理健康教育办公室(雅安校区)2882646 (成都校区)86293186

资助中心

(雅安校区)2882300 (成都校区)86290971 86293211

学生一科

(雅安校区)2882580

学生二科

(成都校区)86290668 86290928

校团委

办公一室(雅安校区)2882230 办公二室(成都校区)86290707

教务处

教务一科(雅安校区)2882252 教务二科(成都校区)86290588

招生就业处

招生办公室 86291999

就业与创业一科(雅安校区)2882800

就业与创业二科(成都校区)86290666

研究生院

招生就业办公室(雅安校区)2882911 (成都校区)86293031

研招咨询QQ: 1320885073

保卫处

办公室(雅安校区)2882859 (成都校区)86291119

保卫一科(雅安校区)2883249 保卫二科(成都校区)86290911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信息技术一科(雅安校区)2882020

信息技术二科(成都校区)86291092 86291093

都江堰校区: 87141616

后勤管理处

办公室(雅安校区)2882261 (成都校区)86291996

动力及修缮一科(雅安校区)2882117

动力及修缮二科(成都校区)86292117

宿舍管理一科(雅安校区)2882275

宿舍管理二科(成都校区)86291096

一医院(雅安校区)2882120 二医院(成都校区)86291120

医保咨询(雅安校区)2882278 (成都校区)18982278021

后勤服务总公司

办公室(雅安校区)2883840 (成都校区)86290902

校车售票处(雅安校区)2882271 (成都校区)82745212

生活服务一科(雅安校区食堂)2889400

生活服务二科(成都校区食堂)86291987 61706989

都江堰校区

学生工作部(学生管理、资助)87111755 (心理咨询)87151622

校医院87189120 医保咨询87189120 动力及修缮中心87283025

团委 87133561 教务部87137637 保卫部87123324

网络中心87141616

学院联系电话

学院	学生事务	教学管理
理学院	0835-2886176	0835-2885036
生命科学学院	0835-2885601	0835-2886136
机电学院	0835-2882626	0835-2883018
食品学院	0835-2882172	0835-2882187
信息工程学院	0835-2882876	0835-2882177
水利水电学院	0835-2882071	0835-2882239
人文学院	0835-2882375	0835-2882566
法学院	0835-2882400	0835-2882482
艺术与传媒学院	0835-2884300	0835-2883020
体育学院	0835-2882159	0835-2883781
农学院	028-86290875	028-86290873
动物科技学院	028-86290077	028-86291133
草业科技学院	028-86290021	028-86290908
动物医学院	028-86291471	028-86291940
林学院	028-86291451	028-86291256
园艺学院	028-86291640	028-86291840
风景园林学院	028-82290877	028-86290880
资源学院	028-86293010	028-86290983
环境学院	028-86293116	028-86291233
经济学院	028-86291770	028-86291303
管理学院	028-86290890	028-86293008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028-87124217	028-87124710
土木工程学院	028-87123357	028-87127472
商旅学院	028-87123439	028-87127471